

政府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
发展的影响（1841-1989）

**THE INFLUENCE OF THE GOVERNMENT EDUCATION
POLICY TO THE DEVELOPMENT OF SARAWAK
CHINESE EDUCATION (1841-1989)**

杨佳佳

YEO CHIA CHIA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拉曼大学中文系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JULY 2011

政府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
发展的影响（1841-1989）

**THE INFLUENCE OF THE GOVERNMENT
EDUCATION POLICY TO THE
DEVELOPMENT OF SARAWAK CHINESE
EDUCATION (1841-1989)**

By

杨佳佳

YEO CHIA CHIA

本论文乃获取文学硕士学位（中文系）的部分条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Chinese Studies)**

July 2011

论文摘要

这篇论文的第一个部分是叙述白拉者家族对砂拉越的统治。自从詹姆士·布洛克于 1841 年获得政权后，砂拉越便开始受到布洛克家族统治长达 105 年。在这百年里砂拉越经历三位拉者的统治。第一代詹姆士·布洛克 (James Brooke)、第二代查尔斯·布洛克 (Charles Brooke) 及第三代梵恩纳·布洛克 (Vyner Brooke) 都对砂拉越政经文教影响深远。

詹姆士·布洛克，专注在经济发展与领土扩张，因此这时期的华文教育只是靠南来的先贤发展简单的私塾，所有的课程都是来自中国。华文教育处在起步的阶段。第二代拉者统治时期是砂拉越华文教育比较有发展的阶段，第一所新式的学校福建义校在这时期成立。詹姆士·布洛克与查尔斯·布洛克没有任何明文规定的教育法令。然而梵恩纳·布洛克统治时期，便开始制定教育法令，如《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即是在他统治时期所颁布，从此华文学校在教育法令下运作。

论文的第二个部分探讨英殖民政府所实施的政策对砂拉越华校的影响。1946 年白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把砂拉越让渡给英殖民政府之后，英殖民政府在长达 17 年的统治期间，对砂拉越教育的新措施包括《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Grant Code Ordinance 1956)、《1961 教育法案》(Education Act 1961)，以及华文中学十年改制计划等。英殖民政府也在 1955 年和 1959 年发布吴德海《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1955) 及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1959)。这二份报告书都曾引起华社不同的回响。

论文第三个部分乃在分析 1960 年代英殖民政府如何开始把砂拉越的教育体制进行改革，通过国民教育、共同入学考试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及《1961 教育法案》等，逐渐把砂拉越的教育政策与马来亚教育政策进行划一。论文也分析砂拉越与马来亚教育政策划一之后又如何产生转变。

Abstract

The Influence of the Government Education Policy to the Development of Sarawak Chinese Education (1841-1989)

This dissertation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nation's education policy had on Sarawak's Chinese education. Since 1941, Sarawak had been ruled by the Brooke Family and later became one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before joining Sabah, Singapore and Malaya to form Malaysia in 1963.

The first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looks at how the ruling of the Brooke's family had influenced the Chinese education. The Brooke's family ruled Sarawak for 105 years. Due to this historical background, Sarawak back then differed greatly from Malaya in terms of politics, economics, culture and education system. The first and second Rajas, namely, Raja James Brooke and Raja Charles Brooke did not have a clear-cut policy in education. It was until the period of the third Raja, Raja Charles Vyner Brooke, that the first education act – 1924 School Registration Act, was introduced to the Sarawakians.

The first *Raja* did not show much concern about education as his primary focus was to expand the territory of Sarawak. With less than a thousand Chinese pioneers on this land back then, the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was offered at small private Chinese schools, with its syllabus wholly taken from mainland China.

Although there was no official policy regarding the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the second *Raja*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Chinese Education. *Raja Charles Brooke* encouraged the Chinese leaders to set up schools. One of the more modern Chinese

schools – Hokkien Free School saw its inception during his ruling period. The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in Sarawak started to flourish without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second Raja.

During the period of Raja Charles Vyner Brooke, he introduced education policy to control the Chinese education. Since 1933, the Chinese schools have been managed by the Secretary of Chinese Affairs after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as closed dow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issertation describes the changes in Chinese education during the British colonisation.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d published several education reports such as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1955* and D.Mc Lellan's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1959*.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introduced education policy under the *Grant Code Regulation 1956* and converted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to English-medium schools. The education reports and policy had changed Sarawak's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and thereafter, received various responses from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e third section of the dissertation looks at the reforms in education before Sarawak joined Malaysia. The British colonials started to standardise Sarawak and Malaya's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1960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the enactment of *Education Act 1961*. It also analyses the changes in Sarawak's education policy after Malaysia achieved her independence.

谢词

在这三年半撰写论文期间，我非常感激我的父母，他们对我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完成论文。尤其是寻找资料初期，母亲不放心我独自在新加坡大学寻找资料，而特地陪伴我到新加坡。此外，我要感谢戴家亲戚，让我在寻找资料时，居住在她们家。

除了父母之外，我非常感谢林水椽教授，林教授不辞劳苦的为我批改及教导我。每当我向学校申请研究金时，老师都二话不说，支持与协助我向校方申请研究金。记得有两次我无法亲自到学校提交申请信，林教授在百忙中，抽空帮我呈交信件给校方，真诚感谢林水椽教授。此外，我也要感激黄文斌老师，提供“仁满乐学读书会”一个学习活动空间，让老师与同学们点评论文的不足之处，使我的论文书写更加完善。我也非常感激张晓威老师、廖冰凌老师与郑文泉老师提供之意见。感恩黄文青老师，因为每当我遇到阻碍时，老师适时为我提供援助。

我也要真诚感谢我的姐姐、妹妹与弟弟在我完成论文期间经济上支持我的家庭。还有叔叔、姑姑、阿姨与姨丈给我的鼓励。尤其是五姨及五姨丈，感谢他们承担我的学费，让我可以在这三年里，没有经济压力下完成论文。

另一位我要答谢的人是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的负责人蔡增聪先生，蔡先生对我的论文提供了宝贵的意见，他甚至不胜其烦的电邮历史文件给我，真诚的感谢蔡先生。我还要谢谢砂拉越博物院（Arkib Museum Sarawak）与国家档案局砂拉越分

行 (Arkib Malaysia Cawangan Sarawak) 的职员, 他们的协助使我能迅速的掌握资料。感激砂拉越大学的讲师 Mr.Daniel Chew, 提供我一些寻找资料的线索。

我也要感激郑向真同学及其夫婿一家人, 每当我面对书写论文的压力时, 她和家人永远欢迎我到她们家做客, 让我重新找到动力, 继续完成我的论文。

我要向陈慧娴同学表达我的谢意, 没有她我的论文无法顺利完成。在书写论文时, 她对我的鞭策及鼓励, 使我可以完成论文。我也要感激罗修纯同学对我的论文提供宝贵意见。我感激露仪学姐把她的论文借给我作为参考。另一位要感激的是好友沈采玲, 她为我修改英文版本的纲要及帮助我解决翻译英文词汇的问题。

在此, 我也要感恩一些帮助过我, 但没有在这里被列下名字的各大机构的人士。感激他们给我的帮助, 使我能够顺利地完成论文。

论文核实书

本论文政府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的影响（1841-1989）为**杨佳佳**亲自撰写，是为拉曼大学中华研究院中文系硕士学位取得之学位论文要件。

此证

（林水椽教授）

指导老师

日期：_____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

日期：27.7.2011

硕士论文提交

此证**杨佳佳**（学号：**07ULM08494**）在中华研究院中文系**林水椽教授**指导之下，经已完成此一题为**政府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的影响（1841-1989）**的硕士学位论文。

本人亦了解拉曼大学将以 pdf 格式上载本硕士学位论文至拉曼大学资料库，供作拉曼大学教职员生及社会人士查阅使用。

此致

（杨佳佳）

论文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除已注明出处之引文外，本论文其余一切部分均为本人原创之作，且未曾在此前或同一时间提交拉曼大学或其他院校作为其他学位论文之用。

姓名：杨佳佳

日期：27.7.2011

目录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v
谢词	vi
论文核实书	viii
论文提交书	ix
论文声明	x
第一章 绪论	1
一 研究动机与范围.....	3
二 前人研究成果.....	5
三 资料收集与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三位布洛克拉者之教育政策（1841-1946）	13
一 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1841-1868）：放任与萌芽期.....	16
二 第二代拉者查尔斯·布洛克（1868-1917）：建立与发展期.....	19
三 第二代拉者梵恩纳·布洛克（1917-1946）：约束与管制期.....	25
第三章 英殖民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之影响	34
一 英殖民政府初期的教育报告书与 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	35
二 1950 至 1960 年代政府实施的教育政策对华校之影响	42
三 1960 年代英殖民政府在砂拉越实施国民中学教育之原因与过程...	45

四	国民中学教育政策对华校的影响·····	54
第四章	马来西亚成立前后的砂拉越的教育政策（1950-1989）·····	66
一	英殖民政府对砂拉越与马来亚教育政策的整合（1950-1989）·····	67
二	马来西亚的成立对砂拉越的教育政策与行政之影响·····	72
第五章	结语·····	82
参考资料	·····	89
附录	·····	95

图表目录

1. 1912年至1917年砂拉越新式华小.....	23
2. 1957年与1960年学生人数.....	42
3. 1959年9月各源流学校的学生族群人数.....	49
4. 1961年中学改制前之学生人数.....	61
5. 改制后独立中学及改制中学学生人数.....	62
6. 1962-1968年砂拉越各源流津贴学校的学生人数.....	74

第一章

绪论

教育是培养新生代准备从事社会生活的整个过程，主要是指学校对儿童、少年、青年进行培养过程。无论是中国人或海外华人都认为，让孩子接受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事。尤其是来到南洋谋生的华族，他们都秉持教育传承中华文化，非常重视下一代的教育，靠自己发展私塾与新式学校。

中国的教育与西方的教育有很大差别，西方近代教育与中国传统教育趋向不同，功能相异。前者以全体社会成员为主体，目的在于通过不同层次的教育，发挥每一个人的潜能，使之找到各自的最佳社会位置，并培养其社会主体意识和国民精神，而后者以统治者为中心，以造就少数出类拔萃的仕宦人才为目的，并教化民众接受统治。¹从这些观点中显示，两个来自不同教育背景的民族对自身的教育各有己见，当这两个民族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区域里，二者便会因为理念不同，而互相产生猜忌。南洋英殖民政府与中国侨民往往便因此在教育理念出现分歧而产生摩擦。身为执政者的殖民政府以本身教育的角度对待华族教育，他们会认为华文不符合社会主流，并认为英国的教育制度是最完善，所以英政府企图使用教育政策如改制政策与国民中学教育（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政策，把英文作为各源流学校的媒介语，边沿化其他族群的母语。华族本身则秉持对母语教育的执著，对英殖民政府猜忌，认为英殖民政府所实施的政策譬如学校注册法令，是英政府消灭华校的政策。

¹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页24。

英殖民政府也依据英国的教育案例，管理南洋殖民地的教育。1900 年初期，英国的学校是由慈善机构如博爱学会与教会所创办，因此学校各自为政。后来英政府便实行津贴（Whiskey Money）与国民教育政策，通过市议会（Local Authority）的方式管制学校。不接受政府资助的学校，则变为独立学校（Independent School）。²当英殖民政府把英国的教育政策实施在南洋殖民地的时候，却忽略了一件事情，身为基督教的英国政府，在实行政策上，依然保留宗教色彩，因此教会不会作出很大的反对，然而华文教育代表华人的文化象征，没有华文教育，华人便失去自己的根，所以每当英殖民政府推行教育政策，企图把华文边缘化时，华社反对声浪四起，并且采取自强的行动，以便捍卫华教。

砂拉越华校与东南亚其他地区的华校相似，华人先贤在创办华校时，从办私塾发展至新式学校，华社所创办的学校比当地的土著学校较系统化。不论是布洛克政府与英殖民政府时代，各阶层的华族都努力创办华校，因此华文教育在婆罗洲得到相当令人鼓舞的发展。本论文主要为将研究政府的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的影响。

² S.J.Curtis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 London: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1950, pp7-8

（一）研究动机与范围：

砂拉越在还未成为马来西亚的成员时，与西马的州属拥有不同的政治背景。1841年，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经过汶莱苏丹的同意之下，成立砂拉越政府。在拉者的统领下，砂拉越曾经是一个主权完整的土地，³人民在经历三代拉者统治后，⁴于1946年，由拉者梵恩纳·布洛克转让给英殖民政府。1963年，砂拉越、沙巴、新加坡便与马来亚半岛联合成立马来西亚，结束十七年殖民统治。马来亚在独立之前，颇长的一段时期被英殖民政府统治，因此并没有出现像砂拉越面对三次不同的政府轮替。砂拉越与西马半岛因为早期的政治背景之差异，导致现今东西马虽然属于同一国家，⁵但各自有不同的时代背景，这二个地方在政经文教上依然拥有不同之处。⁶

砂拉越早期是由布洛克王朝统治，拉者就是砂拉越人民的最高统治者。笔者想从这个观点来探讨早期布洛克家族实施的教育法令与政策是否比后来者严峻，最主要乃是研究这些政策对砂拉越华校产生之影响。笔者将以英殖民政府的文献及报告书，探讨早期英殖民政府的政策譬如《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与国民中学教育政策如何改变华校原有的特质。1960年代，砂拉越正在迈向独立，英殖民政府为了能够让马来亚与砂拉越的教育不会出现太大的落差，逐渐把砂拉越的教育改

³ 迟至 1863 年，英国才承认砂拉越王国于 1864 年独立。一月十九日派武力格 (Ricketts, G.T) 君为驻砂拉越领事馆。林守翺，黄治基校阅《砂拉越国志略》，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页 16。

⁴ 砂拉越第一代拉者为詹姆士·布洛克、第二代拉者为查尔斯布·洛克、为第三代拉者梵恩纳·布洛克。

⁵ 马来西亚分为东马与西马。东马位于婆罗洲的东半部领土，由砂拉越与沙巴与纳闽所组成，西马则是由十一个州属玻璃市、吉打、檳城、霹靂、吉兰丹、登嘉楼、柔佛、森美兰、马六甲、彭亨、雪兰莪及二个联邦直辖区吉隆坡与布城所组成。

⁶ 砂拉越华人公会首任主席林鹏寿以砂拉越政府代表的身份连同拿督班达(Datuk Bandar)、拿督哈志奥本(Dato Haji Openg) (后来成为砂拉越的首任州长敦哈志奥本)，和保守党主席田猛公朱加(Temenggung Jugah)，于 1963 年 7 月 9 日，在伦敦签署了“马来西亚协定”，也就是一般所称的“20 点立国契约”，内容包括保障砂拉越在加入马来西亚后，仍然拥有自己的移民管制和天然资源的管理权等等。

革，因此笔者也将探讨英殖民政府如何整合砂拉越的教育政策，以便 1976 年砂拉越与马来半岛在教育政策划一时，没有受到严峻的考验。

笔者计划研究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史最主要之原因基于马来西亚教育史里，针对东马华文教育发展史的研究并不深入。马来亚半岛的华文教育发展的研究较东马华文教育发展之研究全面。由于鲜少有学者研究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史，笔者希望能够比较地全面研究与探讨砂拉越在经历布洛克、英殖民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的教育政策对华文教育所带来的影响，以弥补前人研究之不足，使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的发展史更加完整与丰富。

本论文的研究范围将着重于布洛克政府、英殖民地政府与独立后马来西亚的教育政策如教育报告书、教育法令、与砂拉越和中央政府所订的立国契约等政府文件。从这些政策中笔者将探讨（1）三个拉者詹姆士·布洛克、查尔斯·布洛克与梵恩纳·布洛克的时期，政府政策如何影响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2）从教育报告书与法令探讨英殖民政府对砂拉越华文教育之影响；（3）马来西亚独立后，中央政府的政策对砂拉越华校之影响。笔者希望通过政府的教育制度与政策，可以找出砂拉越与马来亚半岛华文教育发展情况如何从最初之不同走向目前之相同。这里需要一提的是由 1942 年至 1945 年，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处于完全停顿，因此论文对日治时代华文教育的发展略而不论。

（二）前人研究成果

魏杰颖（Ooi Keat Gin）的《河流在世界的远处：1841-1963 年砂拉越布洛克与英殖民政府的教育体系》（*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e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原本是作者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硕士论文，后出版成书。作者是历史系的学生，他在进行研究时，还曾到过英国牛津大学的罗得斯图书馆（Rhodes House Library, Oxford）搜寻资料，因此笔者可以从这本书得知不少文献之出处。这本书有二个主要部分：（1）1841 年至 1941 年布洛克政府的教育发展；（2）1946-1963 年英殖民时期的教育发展。该书作者也谈及布洛克政府对华人学校的态度与华人对华文教育的态度。然而作者所研究的乃是砂拉越的教育，在叙述华文教育的发展方面，自然无法详尽。

谢姆，詹姆玛迪生（Seymour, James Madison）的论文〈布洛克政府时期的砂拉越教育体系〉，（*Education in Sarawak under Brooke Rule*），其研究重点是布洛克时代的教育，因此这本论文只是反映一个时代的教育发展，并没有对其后的政府即英殖民与马来西亚政府的教育政策做研究。虽然这份论文受到时代的局限，但是作者在探讨布洛克时代的砂拉越教育发展所作出的总结与建议颇有参考价值。

符谢泽（Foo Siak Chik）的〈一份砂拉越教育发展之文件〉（*A Documentary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 Sarawak*）也只是宏观地探讨砂拉越的教育发展，因此在探讨砂拉越华文教育的部分无法体现出砂拉越华文教育的整个发展面貌。

刘伯奎的《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 1875-1962》论述了古晋的私塾、地缘性组织以及公会所创办的华文学校之概况。刘伯奎对古晋中华校董会实行“统筹统

办”的措施，将古晋各华团联合，支持五间华小的评价非常高。当时中华小学第一校、中华小学第二校、中华小学第三校、中华小学第四校、中华小学第五校那五所学校，由砂拉越中华教育会负责，学校经费由华社捐助或通过义演筹措。然而1947年因土产价格下降，百业萧条，导致华小经济来源陷入危机，后经商议改组校董会，由已注册的十三个社团，⁷共同负起办理古晋中华中学和五间小学的重担，使学校不至于因经费问题而停办。这本书也记录了1956年政府实行的《教育白皮书》之建议，砂拉越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主席陈水皎先生以一票之差，接受《教育白皮书》津贴之实情。1961年，英殖民政府提出“华文中学以英语为教学媒介十年改制计划”，刘伯奎保有当年古晋中华校董会会议记录摘要，证明华校董事会是反对中学接受改制。然而这本书局限在描写古晋的华文教育，未涉及砂拉越其他省份的华文教育发展，因此也无法全面呈现当时政府的政策与砂拉越华教发展之全貌。

林水椽〈独立前华文教育〉与郑良树〈独立后华文教育〉皆收录在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里。这两篇文章采用图表的方式提供华校的数据、学生人数与教员的人数。因此对掌握独立前后马来亚半岛与婆罗洲的华文教育发展，是值得参考的论文。不过这两篇文章比较偏向叙述马来亚半岛的华文教育，论及砂拉越与沙巴的部分较少，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当然无法详尽地论述。

古鸿廷〈东马地区之华文独立中学〉一文曾对砂拉越与沙巴地区在与马来亚联合邦共组马来西亚联合邦后的华文中学作简短的评论。文中提出砂拉越与砂拉越的

⁷福建、潮州、客属、广惠肇、琼州、福州、兴安、诏安、雷阳等九个单位，加上华商商会、京果公会、联商公局、树胶出口商公会等四个单位，合成十三社团。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出版地点、出版社与年份皆不详，页57。

华文独立中学与西马地区的华文中学相似，不愿改制的华文中学逐渐成为华文独立中学。砂拉越地区，设立的背景大体分成为两类。第一类为拒绝改制而成为华文独中，采取西马地区华文独中的做法，在华、巫、英三语并重的口号下，着重华、巫文的应用，对双轨制的执行较为热心，对母语的华文固然重视，亦不愿放弃政府的公共考试，因而加重学生学习负担重，第二类为因当地华社子弟无法进入政府中学而创办的独中，则多半规模小，学生程度亦不够高。因此对了解砂拉越的华文独中是非常值得参考。然而作者只局限的分析砂拉越华文独立中学，并没阐述政府实施的改制政策对国民型中学的影响。

黄招发《砂拉越华教百年坎坷路》分析早期华人在拉者对华校的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统治时期，华校战后复办、改制中学、学运等。作者以简介的方式介绍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书中也记录一些学校与人物的历史照片及报章。然而这本书记载 1841 年拉者至 2000 年诗巫独中董联会售卖地产风波的事件，书中的记载跨越了几个时代。这导致作者必须以非常简要的方式叙述不同的时期，所以这本书无法详尽的分析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发展史。

黄建淳《砂拉越华人史研究》提及砂拉越华校的发展。作者以图表分析 1947 年，砂拉越五个省份华人数与华校的数量。作者认为华校在砂拉越华社民族主义扮演着不可磨灭的角色。他叙述了二战之后，砂拉越华校的数量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他也认为砂拉越在加入马来西亚之后，因为诸多环境客观因素，使原融于中国教育体制的华文学校，引入马来西亚的教育体制中。作者提出的看法，很值得参阅，但是因为作者只是以一个小节来叙述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发展，因此对砂拉越华校发展的叙述，非常有限。

（三）资料收集与研究方法

1. 文献收集

笔者长期在西马、砂拉越与新加坡收集这些相关资料。在马来西亚半岛，笔者走访马来西亚国家档案局（Arkib Negara Malaysia）、马来西亚教育部策划与研究教育制度部门（Bahagian Perancangan dan Penyelidikan Dasar Pendidikan Kementerian Pelajaran Malaysia）收集资料。此外，笔者还到各大专院校包括拉曼大学图书馆、马来亚大学图书馆、华社研究中心图书馆、南方学院与新纪元学院图书馆等寻找有关的研究资料。

笔者在砂拉越期间，曾到砂拉越博物院的档案及图书馆（Bahagian Arkib dan Perpustakaan Museum Sarawak）、国家档案局砂拉越分局（Arkib Negara Cawangan Sarawak）。这两个地方的资料是政府文献的主要来源。笔者也到砂拉越州图书馆（Pustaka Negeri Sarawak），古晋北市图书馆（Perpustakaan Dewan Bandaraya Kuching Utara）参阅有关砂拉越的历史书籍。此外，笔者也拜访古晋三马拉汉省津贴华文小学校董会联合会，还去了第三省诗巫，拜访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的负责人与林子明图书馆，收集了一些颇为珍贵的文献与早期华文报章。

笔者也曾数次到访新加坡国立大学（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图书馆收集资料。新加坡国立大学图书馆收藏了 1950 年代与 60 年代的教育政策与法令，1960-1962 公共记事录北婆罗洲教育政策、英殖民政府会议报告的胶卷以及教育部年终报告书等。这批文献对笔者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有力的证据。

2. 文献使用说明与研究方法

(i) 砂拉越宪报

宪报可反映当时砂拉越社会形态，政府的政策如何影响当地华人人口、经济与会馆发展的实况。在探讨砂拉越华文教育时，必须探讨整个社会发展，因为华教的发展与华人社会状况息息相关。例如：1876 年颁布甘密与胡椒种植公告。⁸从这个公告中，可探知政府的政策促使华人人口增长，带动华社的经济，使砂拉越在十九世纪初开始发展具规模的华校。

(ii) 砂拉越政府宪报

从这些政府宪报中，可以探讨布洛克时代所实行的政策，例如政府宪报记载《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这项法令说明政府要求各源流学校都必须注册，以方便管制学校。这点与马来亚半岛的《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颇为相似。1930 年修订后《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又规定所有华文中小学，必须教导中英文数理与地理科目。⁹这点值得关注，因为只有华校需要接受这项法令，其他源流的学校没受到这项法令的限制。

通过政府的宪报，可分析出从 1930 年开始，布洛克政府规定某些书籍才可以成为华校专用课本。如 1933 年的宪报公布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的教科书《中山主义新国民读本》被禁止使用，政府规定只有广州共和书局出版的《中山主义新国民读本》才可作为学生的课本。从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的《中山主义新国民读本》被禁用

⁹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6 April 1930.

之事，¹⁰显现了布洛克政府对华校课本采取过滤的做法，深怕砂拉越华校生长期受中国书籍的影响，将对政府的统治产生不利的影晌。

(iii) 砂拉越行政报告书

砂拉越行政报告书记载了砂拉越的教育政策、移民政策、劳工管制、经济发展等。从这些文件中可见出 1929 年的移民政策非常严格，所有男性移民不可进入砂拉越，除非他们本身的社团作出担保若他们一年内因生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找到工作而被遣送回国时负责他们的一切费用。根据这份报告书说明，这项政策一直以来都沿用在华侨身上。1929 开始，政府才把这个政策实施在其他族群身上。¹¹因此这份资料说明了，长期以来，政府严格控制华人进入砂拉越的政策，导致华人人口无法大幅度地增长，间接影响华文教育的发展。1929 年行政报告书也显示，政府无法完善地监督华校，因此政府仿效马来亚英殖民政府，委任华民政务司以监督华校之教科书。¹²这份资料相当清楚地显示政府在监督华校时与华社领袖所进行的互动，同时给予华社机会发展华校。1937 年的行政报告书，也说明从 1933 开始，拉者梵恩纳政府委任华民政务司负责华校的事务，因此华校从那一年开始，不再受到砂拉越教育部的管制。

¹⁰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6 November 1933.

¹¹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Kuching: Sarawak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0, p.43

¹²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p.57

(iv) 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

吴德海撰写的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出炉后，受到华社的抨击，认为这份报告中部分内容对华校存有偏见。尽管作者有其主观之思维，然而他也肯定华校的贡献，并认为政府学校应该加强华文教育。此外作者也提出华校内部与经费缺乏等问题，并建议英政府采取行动改善华校状况。因此这份报告书对砂拉越华校的发展非常重要。隔年英政府采用吴德海的教育报告书制订《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当时这项法令被华文校董会接受，自此大部分的华文中小学都接受政府的津贴。

(V) 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档案资料

这份资料是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与教育局往来的书信。这份文件包括校董会对改制的意见、校董会反对潮州公会接受中华第二中学改制以及校董会要求教育局增派英文师资等的书信等等。¹³从这些文件中，反映华校校董会所扮演的角色及他们向教育局争取华校的权益之举。然而从这些官方书信也可以看出校董会受到教育局的管制，例如校董会必须向教育局解释增收学生特别费之理由及校董会必须根据教育局的指示，才可辞退老师。¹⁴因此，这份档案资料对华校接受津贴制度后，校董会的权力逐渐减少之事提供有力的证据。

¹³ ED/k/96/1, *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p.25

¹⁴ ED/k/96/1, *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 . p.40

笔者采用的研究方法是文献稽考与研究，主要乃参阅教育报告书、教育法令、《年鉴报告书》（*Annual Report*）、《砂拉越宪报》（*Sarawak Gazette*）、《砂拉越政府宪报》（*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1960-1962 公共记事录北婆罗洲教育政策（*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砂拉越行政报告书（*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砂拉越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档案（*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 Sarawak*）、教育报告书如吴德海（E.W. WoodHead）《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1955*）、麦里伦（D.McLellan）《中等教育报告书》（*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1959*）。根据这些文献，作出分析，研究来阐释及证明论文的各个论点。

第二章

三位布洛克拉者之教育政策（1841-1946）

西方殖民国家对东南亚扩张的重要而直接的动因是经济利益的需要。随着殖民活动的展开，带有中世纪圣战色彩的宗教动因日益淡化、减弱，而经济动因具有更为现实的意义与更为重要的作用。¹⁵在政治上，东南亚各殖民地、保护国的政治体制形成，其基本特征是建立了隶属于宗主国国王或政府控制下的总督集权统治机构，一切大权包括行政、立法、司法、外交以及军事、安全等重要的权力完全集中于殖民地总督或高级驻扎官手中。同时不同程度地保留和利用原有的统治机构，扶植本地封建贵族、地主资产阶级、部落酋长作为代理人。¹⁶

砂拉越在布洛克家族统治时期，并不是被殖民，而是由一个家族以王朝世袭制度管理。¹⁷砂拉越的行政、立法、司法、外交与军事权都并非总督或高级驻扎官掌管，而且集中在拉者布洛克手中。1863年英国政府也承认詹姆士·布洛克为砂拉越的国王，使拉者君王的地位不受质疑。此外，汶莱苏丹与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签约承认他为白拉者后，苏丹便完全失去拥有砂拉越领土与行政权。汶莱苏丹并非像马来联邦的苏丹，在殖民政府统治时期，保留苏丹的地位，管治有关宗教与习俗事项的权力。在二十世纪初，砂拉越也不像马来亚与北婆罗洲，以公开的方式让外资开采矿业或种植业，主要原因是拉者为了避免砂拉越子民在经济上受到外资

¹⁵ 梁志明：《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页 11。

¹⁶ 梁志明：《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页 20。

¹⁷ 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从汶莱苏丹获得砂拉越的政权。他的王位由外甥查尔斯布·洛克继承，过后第三代者梵恩纳·布洛克则继承父王之王位。

的剥削，¹⁸所以拉者以君王的职责发展砂拉越的经济，并不像殖民政府剥削当地人的经济。因此 1841 年至 1946 年，砂拉越并不是被英国人殖民，而是由布洛克家族以王朝世袭的方式管理。

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的父亲是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他在印度出生及当兵，后来因为受重伤而退伍。他把父亲逝世遗留给他的钱，购买了一艘名为“勤皇”号（*The Royalist*）的帆船，从英国抵达新加坡，并在 1839 年抵达砂拉越的小渔村古晋。因此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并不是代表英国政府拜访东南亚国家，他没有任何政治背景，只以商人与探险家的身份抵达东南亚。然而拉者并非像西方的探险家或商人，仅到东南亚地区进行贸易活动，反之他以周详的策略获得汶莱苏丹的领土。1841 年，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平定汶莱内乱，使汶莱的太子哈森（*Raja Muda Hassim*）与他签署协定，把砂拉越割让给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并宣誓为白拉者。1842 年，汶莱苏丹奥玛·阿里赛福丁（*Sultan Omar Ali Saifuddin*）承认詹姆士为砂拉越的国王后，他便扩张本身的军事力量，慢慢吞并汶莱的领土及采用世袭统治砂拉越超越百年。拉者并不满足于汶莱国王承认他在砂拉越的政权而已，为了让英政府承认他为砂拉越国王，还寻求当时英国政府认同砂拉越的独立性。1863 年，英国承认砂拉越王国独立于 1864 年。1 月 19 日派武力格君为驻砂拉越领事。¹⁹因此砂拉越在还未让渡于英殖民政府时，是一个独立的土地。

第一代与第二代拉者和英殖民的关系并不密切，导致布洛克政府并没有遵循英殖民政府的方式治理砂拉越。当拉者自己宣誓为砂拉越国王时，英国国会不承认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为砂拉越的国王以及其领土的独立。当时拉者为了争取英国政府

¹⁸ R.H.W.Reece, *The Name of Brooke,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xxvi.

¹⁹ 林守骞，黄治基校阅《砂拉越国志略》，页 11。

承认砂拉越之独立，导致布洛克政府与英国政府的关系，曾一度恶化，进而疏离。

²⁰因此，英政府对拉者在政经文教的政策并没有很大影响。

²⁰鲁士勋爵（Lord Russell），写信给拉者告知他，如果可以维持这个地方的统治，欢迎任何区域的独立，但是他警告英籍公民不可随意忘记对国家的效忠。当时布洛克写了一封表示愤怒的信件给英政府，之后英国外交部终止与他书信往来。St John, S.B., *Life of Sir James Brooke Raja of Sarawak*, Edinburgh, 1879 p.327.L.R. Wright op.cit,*The origins of British Borneo*,Hong Kong:HongKong University Press,1970, p.66.

第一节、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1841-1868）：放任与萌芽期

三位拉者统治砂拉越期间，布洛克政府与英国的关系常有变化，这对砂拉越的政经文教却造成影响。这时候中国与西方政治及经济的发展，也导致三代拉者在统治砂拉越时，有关华文教育之政策有很大的区别。

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在位时，没有颁布任何华文教育的政策。有四个原因导致拉者詹姆士对华文教育关心不足：第一，当时拉者是开埠者，他不像英殖民政府 1786 抵达檳城初期，便获得英国政府在行政与经济上的支持，拥有较完善的统治机构。拉者詹姆士·布洛克没有获得英国政府在行政与经济上的帮助，拉者詹姆士·布洛克政府官员多数来自家庭成员及从外地聘请的官员，因此布洛克政府并没有完善的统治机构。砂拉越的州议会在第二任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继位三年后，即 1865 年才成立，²¹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统治时期尚未成立。

第二，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从汶莱苏丹奥玛·阿里赛福丁取得砂拉越的政权时，砂拉越只是一个很小的省份，当时砂拉越省的人口总数祇有大约一万人，²²因此当时华人人口是非常稀少，孩童的人数也就非常少，影响华校的发展。此外，早期南来的先贤属于劳动阶级，他们大部分都是文盲，还保有安土重迁的思维，导致先贤并无意发展华校，华文教育因此发展缓慢。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统治长达十六年之后，即 1857，砂拉越第一间私塾才出现。该方言私塾是由古晋甘蜜公会出钱开

²¹Naimah S. Talib, *The Sarawak Administrative Service under the Brooke Rajahs and British Colonial Rul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4.

²² 慕伦著，朱洪深译：《砂拉越简史》(*The Story Of Sarawak*)，古晋：婆罗洲文化出版局，1963 中译本，页 50。

办。²³在第一代拉者统治时期，华人开办的私塾数目少之又少，这也是拉者在统治砂拉越 27 年里，没有管制华文教育发展的法令的另一个原因。

第三，虽然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对华文教育虽没有清楚的政策，然而他的移民政策，间接对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产生影响。由于第一代拉者布洛克政府没有受到英国政府金钱上的支持，因此，他必须仰赖砂拉越的资源，以发展砂拉越，于是他便向金矿业者征收繁重的税务，繁缛税收引发矿工的不满，1857 年古晋石隆门爆发了矿工起义的事件。²⁴矿工刘善邦为首的起义军，占领古晋三天，短暂推翻布洛克政府的政权。后来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与石隆门华工公司的叛乱者开战，拉者最终取得胜利，石隆门的十二公司全被消灭。²⁵经过这场叛变后，拉者便限制中国苦力进入砂拉越，不再大规模的引进中国移民，导致中国移民人口的增长甚为缓慢。1857 年华族人口为 4,000 人，然而到了 1871 年之后，华族人口也只是 4,947 人。²⁶1857 年到 1871 年这 14 年里，只有 947 名华族被引进，华族人口稀少，导致华人当时无法大事发展华文教育。

²³ 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页 3。

²⁴ 在十八世纪的七十年代，西婆罗洲有十数万华人在那里开采金矿。这些矿工隶属于十多个公司。这些公司在陈兰和罗芳等人的领导下，于公元 1777 年成立了一个兰芳大总制，罗芳出任第一任大唐总长。这是一个由金矿公司发展起来的自治邦。到了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以后，由于内部分裂与荷兰殖民主义者压迫，兰芳大总制衰败。1830 年刘善邦便带领群众到石隆门采矿，成立十二公司。詹姆士·布洛克禁止华工自行购买鸦片和售卖黄金，并强迫华工缴交人头税，导致华工不满，当拉者指责他们涉及私会党活动而派兵去威胁他们时，华工感到愤懑，在 1857 年 2 月 18 日，大约六百人的华工在刘善邦与王甲的领导之下进攻古晋，拉者成功逃跑，躲避马来甘榜。华工误认哈利·古尼列斯（Harry Nicholetts）为拉者，并把他杀死。2 月 21 日，华工撤出古晋。在返回石隆门途中，遭到袭击，最后折返古晋。这时詹姆士·布洛克恰巧坐船回到古晋遇华工袭击。此时，查尔斯·布洛克拉率领达雅族与马来部队的帮助，导致华工不敌，王甲在裕恒山石阵亡，刘善邦也在新尧湾的牛拦肚战死。房汉佳《砂拉越拉让江流域发展史》，诗巫：诗巫民众会堂民族文化遗产委员会，1996，页 25-27。

²⁵ 参阅杨谦俊：《华工起义》，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1996，页 25-50。

²⁶ 刘子政：《砂拉越史事论丛》，出版地点：不详，拉让出版社，年份：不详，页 64。

第四，拉者因为华工起义这场内战，而面对严重的经济危机，拉者被逼向穆娘公司（Borneo Company）借钱，²⁷他还因对方限令他必须在短暂的时间偿还债务，而深感不满，最终安吉菝·伯德克斯（Angela Burdett Coutts）借五千英镑给拉者。²⁸足见，拉者不获得英政府的资助，面对经济困扰，也逼使他无法发展教育。又因为这场叛变改变了拉者的态度，他对华人产生了猜忌。拉者以漠视的态度对待华校，放任华校发展，自然这时期的华文教育全依赖华社自己的力量发展。

²⁷ 英国穆娘公司在 1856 年开始在砂拉越营业，是当时唯一准许在砂拉越设立的外国公司。穆娘公司经营出口生意。它有自己的船只和银行。最初穆娘公司是从事开矿工作，后来参与伐木与种植甘蜜事业。参阅慕伦著，朱洪深译《砂拉越简史》（*The Story Of Sarawak*），页 80-81。安吉菝伯德克斯是英国最有钱的女人及慈善家。她是拉者的好友。他们第一次在 1847 年见面。安吉菝伯德克斯常借钱给拉者，1860 年她还送上一艘命名为“彩虹”之轮船给拉者詹姆士，这是拉者梦寐以求的船。她还通过自己的影响力，在 1859 年写信给埃尔金勋爵（Lord Elgin），以便他能帮忙让英国国王承认砂拉越为保护国。*The Sarawak Gazette*, 1 July 1935.

²⁸*The Sarawak Gazette*, 1 July, 1935.

第二节、第二代拉者查尔斯·布洛克（1868-1917）：建立与发展期

1868 年，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继承了他舅舅詹姆士·布洛克的王位，成为第二代白拉者。拉者查尔斯是在位最久的砂拉越国王，统治砂拉越 49 年。砂拉越华文教育在这段期间才开始受到拉者的重视及稳健发展。相较于第一代拉者，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的政权比较稳定。他不再像第一代拉者，一直忙于开辟疆土的工作。拉者查尔斯·布洛克比较能关注砂拉越内部的建设与发展，因此他统治砂拉越时，不论在政治、经济与人文教育方面，都比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统治时期明显的进步与繁荣。

布洛克家族成员与英殖民政府都抱有资本主义的态度，他们到南洋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发南洋的天然资源，以便能为他们带来财富。拉者查尔斯·布洛克政府也不例外，他起初因为石隆门华工事件，对华人也存有忌讳的心态，然而当他发现引进华人才能带动砂拉越的经济之后，逐渐改变对华族看法。拉者在他的回忆录中坦承，早期对南来的中国人有很大的偏见，后来才愿意和华商进行交易，因为拉者认为品格高尚的华人，依然会以诚实与清廉的心对待白人。²⁹拉者查尔斯对华人态度之转变，不仅开启了华文教育的发展，也对华文教育影响深远。这位拉者于 1876 年颁布甘蜜与胡椒种植公告，开出 11 项措施及条件，鼓励中国移民到砂拉越种植胡椒与甘蜜。³⁰拉者大力支持中国苦力来砂拉越发展种植业，这促使到 1877

²⁹Charles Brooke, *Ten Years in Sarawak*,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85-86.

³⁰*The Sarawak Gazette*, 3 January 1876.

甘蜜与胡椒种植公告 11 要点前 3 要点为：1) 政府将准备提供为期九十九年，适合种植甘蜜与胡椒的土地，每块土地为 1000 平方呎 (fathoms square) 或略等同的面积给有意开垦者。土地授予的条件是第一年开发不少于 300 平方呎种植甘蜜；往后每年则须以适当的农耕程式，种植相称比例的胡椒，以便甘蜜与胡椒种植能真正实行。尚若土地使用者无法履行条例，或任由部分与全部土地荒芜，有关授地福利即告失效，政府将收回土地。所有矿产（除了金矿与钻石）将予以保留，并租予慕娘公司开发。如有任何甘蜜与胡椒用地，将进行开矿，政府将按一般的惯例，估价征收费用。

年华族人口，增加 7,000 名左右。到了 1908 年，估计华人已达 45,000 人，人口的增加，才促成各属同乡会的先后成立。³¹通过华族各帮派的成立，砂拉越华族的凝聚力也增加了，华文教育的发展受到各帮派的华人关注。

拉者查尔斯·布洛克通过 1876 甘蜜与胡椒种植公告，大量引进华人，使砂拉越甘蜜的出口量从 1877 的 686 担增加至 1886 年的 145,511 担。³²在这短短的十年里，甘蜜出口增加两百多倍。出口甘蜜不仅带给布洛克政府财富，中国移民者也累积少许的财富，他们开始视这片土地为长久居住的地方，同时注重自身及社群的利益，方言族群的势力渐展露，进而发展庙宇私塾与新式学堂。³³这时期砂拉越的华文学校与马来联邦的华文学校颇相似，完全复制中国学校的课程，大部分的教师与课本也是从中国引进。拉者查尔斯·布洛克与华人先贤保持良好的关系，导致华文教育在这个时候不受政府政策所限制，拉者也没有干预华校的教学。因此，第二代拉者统治时期，是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期。1912 年砂拉越第一所新式学校，福建义校在拉者的鼓励下成立。拉者认为华校没有一所新式的学校，乃拨出现在达闽路古晋中华第一小学的地段，委任振安号的田祈顺等人筹备建校工作。³⁴拉者亲自

2) 政府将提供从新加坡至古晋的免费的运载，予真正想到砂拉越从事甘蜜与胡椒的头家与其苦力。3) 政府将委任港主或各河的领袖，担任其地区人民的甲必丹，并授予他们维持地方秩序的职责，包括处理小案件，至于严重的将交由古晋法庭或当地政府官员处理，二者也将决定何种案件归港主权利范畴。政府已作好准备，安排鸦片、酒、赌博及典当的权利，将授予有关港主。

³¹参阅：田英成：《砂拉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 年，页 6。

³² *Sarawak Gazette*, 12 May 1887.

³³ 中国经鸦片（1840-1842）与甲午战争后，康有为所领导的维新派，更加急切的要求变法。光绪皇帝在 1898 年 6 月 11 日颁布“国是”诏。指示全国进行教育改革，建立起现代式的教育制度。首命举办京师学堂，至于各省学堂，所有书院、祠庙、义学、社学，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的学堂。省会设高等学堂，郡城设中等学堂，州县则设小学。同时又鼓励奖励私人兴学，劝导海外华人参与开办学校之举。停止以八股文取士、废除乡会试、科考试、改试历史、政治、时务及《四书》、《五经》，以及讲求实学实政为主。这一连串的教育改革措施，不但在中国国内实施，同时还推广到海外。马来西亚的华人便在这情况下受到中国教育改革之影响而展开兴学运动，筹办新式学校。参阅林水椽〈独立前华文教育〉收录在何启良、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页 217-218。

³⁴刘子政：《砂拉越史事论丛》，页 75。

拨地发展给砂拉越华文学校，以便砂拉越华族可以接受母语教育，足见拉者与华社关系良好。

古晋福建义校成立时，第一年没有收费，因此贫穷学生都可以来上课。义校第一任校长为林乃成。第二年增设英文班，华文与英文两部之教授与管理，分开进行。³⁵1913年，福建义校举办的颁奖典礼是由英国人校长杰酷斯（W.H Jacques）报告义校的年度进展。³⁶从《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及《砂拉越宪报》的报道显示福建义校当时行政上拥有二位校长，即华人与英国人校长。砂拉越的移民者可以接受英国校长，说明大概与当时福建人的领袖如王长水曾经在新加坡英文学院深造有关，他和田祈顺以及政府的关系颇为密切，所以可以接纳英国人担任校长；而由英国人当福建义校的校长，布洛克政府就会津贴义校，因此福建人接受这项献议。在20世纪初期，虽然南来的中国移民没有身份认同的问题，然而砂拉越的中国移民，却可以接受学校的校长是英国人杰酷斯的事实。

针对上述的情形，黄炎培在〈南洋华侨教育商榷书〉中曾说：“学校又间有两校长者，一为华文校长，一为英文校长，盖全材难得，其中具有苦心。但既为中华学校，当以华文为主体，虽英文亦当注重，或尚有他种原因，然祇宜设英文主任，或称英文教务长，而统受一校长之管辖。试观本国高等小学以上，大都有外国文，而未闻设外国文校长，即外国人在中国所立学校，以外国文为主体，而兼教华文者，亦未闻设华文校长也”。³⁷黄炎培的论述说明当时东南亚一带的华校有中文与

³⁵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工委：《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出版，1993，页249。

³⁶ *The Sarawak Gazette*, 1 February, 1913.

³⁷ 黄炎培受教育部委托，偕林君、鼎华调查英荷两属华侨的教育状况。由新加坡而马来半岛，经柔佛、麻六甲、麻坡、吉隆坡及其附近各埠乃至怡保、槟榔屿渡海，至苏门答腊之棉兰及其附近各埠，遂至爪哇，由巴达维亚、茂物、士甲巫眉、万隆、牙律、日惹、梭罗而至三宝龙、泗水，参与

英文班，各部门有二位校长管理，这显示东南亚华侨接受英国人为校长是很普遍的事情，所以砂拉越的福建人让英国人当校长也许并非创举，只是顺应当时一种社会趋势。

从 1912 年至 1917 年，短短的六年里砂拉越有 11 所新式华文小学成立，这显示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的政策没有阻止华校的发展，体现拉者以开明政策对待华文教育。此外，不仅拉者拥有开放的思维对待华文教育，布洛克政府官员也重视华文教育的发展。1871 当他们发现南来的华人移民，对自己的母语与学习华文教育不热忱时，他们曾表达对华文教育发展的关心。³⁸因此，在第二代拉者统治时期，新式华文小学急速发展，填补第一代拉者统治时期华文学校发展缓慢的空间。下表为 1912 年至 1917 年砂拉越所建成的新式华小。

荷兰学务总会所组织之教育研究会，过后黄炎培针对他的调查作出一份报告。黄炎培〈南洋华侨教育商榷书〉，舒新城编著：《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页 185-186（收入上海书店《民国丛书》第二编第 46 册）。

³⁸ *Sarawak Gazette*, 13 March 1871.

表一：1912年至1917年砂拉越新式华小

学校名称	成立年份
古晋福建义校	1912
老越坡中华小学	1914
古晋民德学校	1916
古晋益群学校	1917
诗巫民德学校	1917
诗巫光华学校	1917
诗巫光楠学校	1917
诗巫光安学校	1917
诗巫中兴学校	1917
泗里街泗光学校	1917
泗里街泗卢学校	1917

资料来源：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出版，1959年，页126-146

第二代拉者统治时期，砂拉越的华文学校获得良好的发展，必须归之于布洛克政府对华人的态度。拉者查尔斯·布洛克拉者没有限制华校的数量，也没有拟定任何教育政策或法令，管制砂拉越华校。因此砂拉越的华校才能在1912-1917年急速的增加。此外，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对华校的重视，也影响了华校整体的发展。例如拉者亲自造访福建义校，给与该校津贴、批准校方的要求，³⁹显示拉者不分族群之别，照顾华社的教育。拉者对华文教育的重视其中之原因乃是华社在经济上的

³⁹ *The Sarawak Gazette*, 16 August, 1912.

贡献。根据宪报，华族为砂拉越提供 45%的财政收入，因此砂拉越华侨受到拉者认同，愿意在教育上协助华社。⁴⁰华社与拉者之间的配合、合作与互动，造成拉者没有限制华文教育的发展，反而关怀华校。

第二代拉者统治砂拉越长达 49 年，假设长达半个世纪里，拉者依然不大量引进华侨，发展砂拉越的经济，这将导致砂拉越的华文教育，犹如詹姆士·布洛克时期发展不起来。如果砂拉越与马来联邦或海峡殖民地华文学校之发展有很大差异，这将导致 1950 年代英政府开始划一婆罗洲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时，将面对很大的问题。

⁴⁰ *The Sarawak Gazette*, 16 August, 1912.

第三节、第三代拉者梵恩纳·布洛克的华文教育政策（1917-1946）：约束与管制期

从 1917 年至 1946 年执政的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是砂拉越的第三代拉者即末代国王。这位拉者在位时是首位实施教育法令及成立教育部，管制砂拉越学校的统治者。他颁布《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及 1924 年《禁止华校教授国语条例》。1930 年布洛克政府又重新修订 1924 年的教育法令。1933 年布洛克政府面对经济问题，把华校交给华民政务司管制，本文此节主要着重探讨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所颁布的教育法令与华民政务司扮演的角色。

1924 年拉者梵恩纳·布洛克的政府参考了海峡殖民地实施的第一个教育法令《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后，便拟定《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新加坡的地理位置比较靠近砂拉越，因此布洛克政府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关系比较密切，在教育政策方面也多参考海峡殖民地者。此外，拉者梵恩纳·布洛克与英国政府的关系改善也促使他的政策与英政府相似。1911 年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决定迎娶英王乔治五世（King George v）私人秘书的二女儿丝薇雅·柏特（Sylvia Brett）为妃子，导致查尔斯·布洛克与梵恩纳·布洛克的关系达到冰点，当时拉者查尔斯·布洛克认为拉者梵恩纳·布洛克不只受到丝薇雅·柏特的影响，他甚至怀疑丝薇雅·柏特的父亲与其朋友们插手砂拉越的事务。⁴¹最终拉者梵恩纳·布洛克还是迎娶丝薇雅·柏特，当他登基为砂拉越国王之后，英政府与砂拉越的关系便开始拉近。

1920 年，海峡殖民地政府颁布学校注册法令，与 1918 年第一次欧洲大战结束后的巴黎和平会议有关。当时中国要求交还青岛对和平会议深感不满，海外华侨也

⁴¹ R.H.W.Reece, *The Name of Brooke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14-15.

心情激荡，华侨拒绝参加欧战胜利大典。政府或以为华侨爱国热情如此狂烈，乃华侨教育之成果，与乎其时华侨知识分子之鼓励所促成。海峡殖民地政府因为担心而想管制华校，便于 1920 年 10 月 27 日颁布《1920 年华校注册法令》。⁴²当时新加坡华侨大力反对，并提出抗议，甚至派南洋女校校长余佩皋女士，回国请求外交部及教育部力争。新加坡作为枢纽的地带，自然对附近区域的华人影响深远，砂拉越的华人也不例外，他们受到这股思潮的冲击，对中国的爱国意识提升。布洛克政府也于四年之后，颁布相似的政策，即《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

砂拉越《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与海峡殖民地《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的内容大同小异。《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拥有 24 条例，《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则有 18 条例⁴³，这可能是因为砂拉越的学校数量至 1924 年为止，仅 25 间，⁴⁴因此砂拉越的注册法令，规模变得比较小。不过梵恩纳·布洛克政府实施这份教育法令虽说，与 1919 年五四运动游行，没有直接的关系，因为 1919 年宪报中，并没有发现有关砂拉越的华族参与五四运动游行，以表达对英政府的不满。而且同年 8 月，当砂拉越人民庆祝和平庆典（Peace Celebration）时，华社还派出游行队伍，⁴⁵足见砂拉越华社与布洛克政府的关系并不是对立。然而布洛克政府还是担心五四运动的思潮会通过华文教育，影响砂拉越的学生。

⁴²许甦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有限公司，1950 年，页 131

⁴³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 October 1924.

⁴⁴古晋—福建义校（1912）、民德学校（1916）、益群学校（1917）、公民学校—（1923）、大同学校（1923），诗巫—民德学校（1916）、中兴学校（1917）、光楠学校（1917）、光华学校（1917）、兴国学校（1919）、敦化学校（1922）、益智学校（1924）、士来学校（1924）、三南学校（1924）泗里街—泗光学校（1917）、泗卢学校（1917）、广建学校（1917），加帛—福南学校（1923），乌译坡—益智（1919），老越—中华学校（1914），美里—中华学校（1921）、振南学校（1921），民都鲁—普南学堂（1919），巴南—中华学校（1918），林梦—中华学校（1918）。以上各校后括号内之数码为创校年份。

⁴⁵ *The Sarawak Gazette*, 1 August, 1919.

布洛克政府曾经认为砂拉越华校教导国语（华语）是不利于当时政治，于是颁布了马来联邦或海峡殖民地政府都未有颁布过的禁令——即《禁止华校教授国语条例》。这个条例的主要内容（一）砂拉越不论何种研究班或学校，一律禁止定国语为学科教育，也不准以国语教授任何学科。（二）此项命令实施后，如有任何人胆敢教授国语，经查出，地方官得处以五百元以下罚金，或监禁六个月，或监罚并施，及驱逐出境。⁴⁶这可能是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认为必须管治华校，而拟出这项法令。虽然这项法令实施一年半后，布洛克政府便取消这项法令，因为被认为“其与政治无所冲突，且亦非地方上之害”⁴⁷，但是从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实施《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与《禁止华校教授国语条例》显示与海峡殖民地政府的动机相似，担忧五四运动的思潮，通过华文教育影响学生。郑良树指出《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实施后，并没有取得任何资料显示有砂拉越华校被对付，因此认定梵恩纳·布洛克政府为了应和新、马及各地区，才实行教育法令。⁴⁸

马来联邦与海峡殖民地的华人对《1920 年学校注册法令》的反对非常激烈，至于砂拉越华人对几乎相似的《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的反应，则不得而知，因为 1924 年前后，砂拉越并没有华文报及其他文件可稽考。⁴⁹笔者查阅《叻报》，但是也没有发现砂拉越华人反对这项法令的新闻。当时砂拉越 25 所华校，对比 1920 年，马来联邦华校 181 所，海峡殖民地 313 所学校，相信砂拉越华教代表的反

⁴⁶ 1924 年 10 月 20 日《叻报》

⁴⁷ 1924 年 9 月 22 日《叻报》。

⁴⁸ 郑良树认为就砂拉越当年的社会状况而言，当局颁布如此严密的注册法令，恐怕只是应和新、马及其他各地区的做法而已，实际上有“小题大作”之嫌。从目前所拥有的材料来考察，我们看不到有什么华校被查封，有什么教员校长被驱逐出境，可知法令“虚张声势”的成份比较多。参阅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9 年，页 171。

⁴⁹ 最早的砂拉越华文报纸《启明星期报》创于 1913 年九月中，同年十月三日停刊，这份报纸因宣传革命新思想，结果，为保守的拉者所查封。古晋第二份华文报《新民日报》，创刊于 1927 年。见刘子政：《砂拉越华文报业史》，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2000 年，页 2-6。

对力量应该非常薄弱，无法像马来联邦与海峡殖民地的华社凝聚宏大力量，对抗海峡殖民地政府，也不能如三州府华社上书向殖民部申诉或向中国政府求援。⁵⁰1924年古晋拥有五所华校，当时这些学校由各籍贯人士成立，他们并没有互相合作，彼此之间还互相猜忌，大家似乎各自为政。⁵¹因此作为行政中心的古晋华校董事部，没有凝聚力，华教界一盘散沙，自然没有强大的力量，抗议布洛克政府推行的法令。

1930年，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也参考海峡殖民地政府修订的《1920年学校注册法令》，重新修订《1924年学校注册法令》。修订后的《1924年学校注册法令》⁵²与英政府在1926年颁布《三州府学校普通章程》有相似之处⁵³。这法令偏向注重一般学校的硬体设施、纪律、卫生等问题。因此政府颁布这个法令强制校方改善学校的硬体设施，保障学生与教师在校内的安全。然而这项法令对华校的负面的影响是当时的华校大部分的资金都是由华社本身筹措，校舍多为简陋，董事会将面对很大的经济压力。

不过这项法令只针对砂拉越华校而制定。⁵⁴政府通过记录簿，监视学校包括，校方聘请的教师、学校采用的课本、所定的假期或开办新学校等都必须取得教育厅长的批准才能进行。砂拉越的教会学校、达雅学校与马来学校并没有受到这项法令的约束。

⁵⁰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9年，页130。

⁵¹《叻报》报导当时，砂拉越的华校状况认为，那里有（一）闽南福建学校（二）广惠肇益群学校（三）潮州民德学校（四）客属公民学校（五）浦邑大同学校。就表面上观之，古晋教育可谓兴矣。惟各属华侨界限太深，私见太重，互相猜疑，互相嫌隙致令各自为政，不相联络，少有观摩之益。并因经费支绌，虽各欲力图发展，亦难如愿，良可慨也。《叻报》1924年9月6日。

⁵²No.263. -Oder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6 April 1930.

⁵³1926年7月2日《叻报》。

⁵⁴No.264. -Oder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6 April 1930.

虽然这个新法令对华校有不利之处，但也有可取之处即政府管制华校的账目，这点倒可限制董事部滥权的事情发生，尤其 1930 年代华校的数量增加，难免出现董事部行政偏差现象。此外，法令也附录了华人方言学校的标准指南，并特别指定砂拉越华校（Chinese Vernacular School）的学生必须学习中、英、数理，中国、砂拉越、亚洲及欧洲等地理。因此学生可以多元化的学习，不会只专注了解中国的知识。这点也因为布洛克政府想减少新一代华族孩子对中国情感上的联系，并培养他们对砂拉越本土的情感。

从《荷门教育报告书》（R.W. Hammond Report）中可知当时砂拉越的华校获得政府的资助。⁵⁵根据 1930-1946 年政府开支数据显示 1930 年华校获得 14,644 元，16.80%津贴，1931 年 16,109 元，17.67%津贴，1932 年 14724 元，18.8%津贴，1933 年 26,996.73 元，39.18%津贴，1934 年 25,859.63 元，43.32%津贴，1940 年 30,095 元，43.19%津贴，1946 年 38,209.50 元，36%津贴。⁵⁶1933 年政府对华校的津贴就转移到华民政务司的户口，从 1930 年至 1946 年显示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给与华校的津贴逐年增加，唯独 1946 年减少，这是因为当时砂拉越将让渡给英国。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既然在金钱资助华校，他们也许因此认为华校获得政府的津贴，就必须被政府的政策约束与管制。

1919 年五四运动之后，东南亚华族倾向中国之意识提升，促使马来联邦、海峡政府及布洛克政府陆续实施教育法令以遇阻这种趋势。除了教育法令之外，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也仿效海峡殖民地政府，成立了华民政务司（Chinese

⁵⁵ R.W.Hammond, *Report on Education in Sarawak*, Typescript, Kuching: Sarawak State Archives, 1937.p91.

⁵⁶ Ooi Keat Gin, *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e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 Hull: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1996.p.64.

Affairs)。砂拉越的华民政务司及土著政务司 (Native Affairs) 成立于 1929 年。第一任华民政务司为李高洁 (Captain Cyril Drummond Le Gros Clarke)，第二任为高伦卫 (Austin Coates)，第三任为余德廉 (Richard Outram)，这三位英国人皆取华文姓名，他们被英政府送到中国学习中华文化与风土人情，对华人事务有特殊的处理方法。⁵⁷从《荷门教育报告书》得知，当时华民政务司秘书负责华校，并由两位华人提学司 (Inspector) 辅助。⁵⁸华民政务司负责管理华人所有的事物，包括华校、社团注册、保护华人妇女及儿童、中国戏剧团等都是属于华民政务司所管辖。⁵⁹根据政府行政报告的记载，政府成立华民政务司的目的是通过这个部门的官员，参与华社的会议及活动，以便能和华社保持密切的关系。⁶⁰1933 梵恩纳政府因为面对经济风暴，把教育部关闭，⁶¹这时期华校的事务全权归华民政务司负责处理，⁶²直到英殖民政府接管砂拉越，华校才再归教育部管理。因此，砂拉越华校在 1933 年是被华民政务司管制的阶段。

当时虽然华校不再受到教育部的管制，但是华民政务司成立之后，布洛克政府便实施更加严格的条例来管制华校的师资、课程及课本。⁶³这种情况似乎给人一个印象，即在 1930 年，华民政务司应该是负责修订《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并且为制定华校指南(Standard of Instruction for Chinese Vernacular Schools)者。⁶⁴从正面的意义角度来看，由华民政务司管制砂拉越的华校，可以减低华社对布洛克政府的

⁵⁷ 刘子政：《英殖民地时期的砂拉越》（1946-1963），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2000，页 38

⁵⁸ R.W.Hammond, *Report on Education in Sarawak*, pp.5-6.

⁵⁹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p.56.

⁶⁰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p.55.

⁶¹ *Triennial Survey 1955-1957*, Kuching: Sarawak Education Department, without publication Year, p.2.

⁶² Leigh, Michael B, *The Rising Moon: Political Change in Sarawak*, Sydney: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0.

⁶³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p.56.

⁶⁴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 October 1924.

隔阂，避免梵恩纳政府重演因对华校误解，而颁布类似《禁止华校教授国语条例》之法令。

通过华民政务司的官员到华校拜访，布洛克政府了解中国教师向学生宣扬中国意识胜于砂拉越本土意识，这点让他们感到担忧，尤其 1937 年，从中国引进的教师共 175 名；而砂拉越出生或在砂拉越受教育的教师只有 56 名。⁶⁵1938 年之后，布洛克政府对由中国进入砂拉越的教师管制更加严格。1930 年修订的《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规定华校教师只需呈上有关教学经验的资格与文凭，并取得教育局长批准就可到学校教课。然而，1938 年梵恩纳政府下令移民局，不可发出落地准证（Landing Permits）给予未具高中毕业资格的教师。⁶⁶这项政策导致华校减少引进中国师资。同年外国老师与砂拉越培训的教师之比例为 161 与 56，比起 1937 年，外国教师减少了 14 位。布洛克政府这种限制中国教师到砂拉越任教的措施，导致华校面对师资问题。

砂拉越华校所用的课本与马来联邦的大致相似，都是上海的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商务印书馆等出版社的教科书。1930 年开始，华校所有的华文课本必须通过华民政务司过滤之后，再通过砂拉越政府宪报公布才可采用。宪报通常列出适合的教科书与禁书之名单。譬如 1933 年政府宪报公布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的《中山主义新国民读本》全部禁止使用，而改用广州共和书局出版的《中山主义新国民读本》。华民政务司只更改出版社的做法，也表示他们没有剥夺学生学习孙

⁶⁵ Edward Parnell,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7*, Kuching: Sarawak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8, p.27.

⁶⁶ John Beville Archer,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8*, Kuching: Sarawak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39, p.27.

中山的思想。华民政务司过滤书籍，解决了早期白人政府官员无法过滤课本的问题。华民政务司成立初期，受白拉者政府赞赏的工作便是过滤中文课本。⁶⁷

虽然布洛克政府通过华民政务司了解华校面对的问题，但是他们并没有干预华校董事部行政问题，尤其聘请教师上出现的严重偏差，例如每当一间学校董事部改朝换代时，学校的教员也会被更换，新的董事将聘请自己的朋友或与新董事有关系的人当学校的教师；而学校教师与学校新董事的理念相左也往往因此被学校董事部开除。⁶⁸从这二个例子显示虽然 1930 年重新修订的《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明确说明管制聘请教师的权力，⁶⁹但是从行政报告看出华校校董在聘请教师的权力依然很大，拉者所实施的教育法令，很可能有一部分的条例只是流于形式，并没有真正的执行。

虽然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实施不利华校的教育法令并使华民政务司管制华校，但是砂拉越华校的数量并没有因此而减少，实际上反而增加。1934 年华校是 110 所，1938 年增至 144 所。足见在 4 年里砂拉越新建了 34 所华文学校。⁷⁰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虽然对华校加以约束与管制，可是对华校并没有敌意。在 1935 年的行政报告中对华文教育还加以肯定，认为华文教育其价值在于它的功用性（utility），而非作为煽动工具来唤起政治意识，并认为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像其他地区一样，是为了朝向国家主义（nationalism），这种国家主义趋向创造华人之间

⁶⁷ Francis Farrington Bould,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29*, p.43.

⁶⁸ John Beville Archer,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8*, p.27.

⁶⁹ 法令规定没有任何老师被政府允许在本邦任何一所学校教学，直到他本身可以提供本身的教学经验证书，以及教育局长认为他可以胜任教学任务。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6 April 1930

⁷⁰ William Fairbraim Dick,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5*, p.25 and John Beville Archer,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8*, p.25.

的凝聚力。⁷¹由于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对华校的信任，而且给予补助，遂使华校才在这个时期茁壮成长。

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实施教育法令，使砂拉越华文学校必须在教育法令管制之下发展。此事虽被华社视为阻碍华文教育发展，然而华校的数量在当时还是有增无减。无论如何，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的教育法令只做到约束与管制华校，并没有改变华校媒介语，影响华校的本质。

⁷¹ William Fairbairn Dick,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5*, p.25.

第三章

英殖民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之影响

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准备把砂拉越移交给英殖民政府时，砂拉越人民对英殖民统治砂拉越意见分歧。当时有一部分马来人与砂拉越土著并不赞成，马来民族之代表拿督巴丁宜（Datu Patinggi）、马来联盟（Malay National Union）会员摩哈默纳尔（Mohammad Nor）及代表土人之议员爱德华杰拉（Edward Jerah）反对让渡。⁷²然而砂拉越华社的总侨长王长水与古晋中华公会主席简常伯公开声明，赞成砂拉越国王把砂拉越让渡给英殖民政府。⁷³因此英殖民政府在统治砂拉越初期，为了获得砂拉越华族的支持，他们并没有实行犹如马来联邦的政府对华人偏激的政策。譬如1950年代砂拉越未出现诸如马来亚联合邦的《1952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1952）、《何尔格报告书》（*M.R.Holgate Report*）、《巴恩氏报告书》（*Barnes Report*）等，这些被马来亚联合邦华人所诟病的法令与报告书，但是1950年代末，英殖民政府才开始以严厉的政策来管制砂拉越华校。本文主要将分析1950年代，吴德海《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与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如何改变砂拉越的华文学校的本质及其运作情况。

⁷² 参阅张文奎与郑子瑜：〈砂拉越让渡之经过〉，《南洋学报第八卷第一辑》，新加坡：南洋学会，1951-1952，页42-43。

⁷³ 参阅张文奎与郑子瑜：〈砂拉越让渡之经过〉，页42。

第一节、英殖民政府初期的教育报告书与 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

1946 年英殖民政府获得砂拉越政权后，华校由教育局管理而不再由华民政务司管制。英殖民政府统治时期，第一份教育报告书由英国肯特的教育部高级官员（Chief Education Officer, County of Kent England）吴德海撰写。这份报告书为《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主要分析砂拉越各源流学校的课程设计、课本、考试制度、师资、薪金、津贴等问题。

吴德海的教育报告书出炉后，受到砂拉越华社的反对与批评。这本教育报告书被视为吴德海对华校的偏见，因为他以英国人的教育优越感，看待砂拉越的华文教育。他认为华校没有明显的目标，华人办校明确的动机，就只是要延续中华文化。有时候海外华人采取的形式是盲目冲动的做研究与学习。⁷⁴他也建议华文中学课程应该向英校初中（Junior Middle Schools）的课程看齐，以便能增加学生的就业机会，而且有必要进一步发展英文。⁷⁵吴德海的报告书显示他不认同华人办教育的理念，他认为华校课程没有实际的作用，无法让华校毕业生获得就业机会，所以他强调华校要使用英校的制度。

尽管华社认为这份教育报告书对华校存有偏见，然而吴德海教育报告书内容，也有他中肯的地方。吴德海並沒有建议华校放弃华文教学，或把英文变成华校的教学媒介语。他仅提出要把英文成为其通用语。⁷⁶他也特别说明，除了华校之外，英文应该成为其他中学的教学媒介语。吴德海之所以建议把英文变成其他源流学校的

⁷⁴ E.W.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Kuching: Sarawak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5, p.7.

⁷⁵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5.

⁷⁶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4.

教学媒介语，但是摒除华校在外，可能他认为华文有一定的价值，所以报告书里，他认同华语与马来语的贡献。因此他阐明为了商业利益的考量，国语（华语）和方言如马来文的文学应该被使用。⁷⁷不过这样的建议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许 1950 年代初英殖民政府仅统治砂拉越十年，顾念当初砂拉越的华社全力支持英政府取得砂拉越政权来统治砂拉越；再加上华族在砂拉越经济方面作出很大的贡献，又有一定的影响力，若提出把英文变成华校教学媒介语，会引起华社不满，对英政府的政权不利。

虽然吴德海的教育报告书受到华社的质疑与反对，但是他提出关于华校校董会聘请师资制度的缺点，也很值得砂拉越华社正视。吴德海的身份和立场，使他能够以中立的角度，提出华校师资与华校董事部之间纠缠的问题。报告书分析了华校的校董每一年改组一次，每一次改组严重影响校长与教师的工作，他们的职位不受到保证，随时面对被替换问题。⁷⁸华校校董会虽有实权聘请师资，但是一旦被滥用，选择近亲或朋友担任学校要职，将严重影响华校的发展，所以吴德海提出校董会职权问题，实际上点中了华校问题的症结。

吴德海也提到英政府给华校与教会学校津贴上的差距。教会学校的小学生每人获得 4 元，中学生有 53 元的津贴；然而华校的小学生每人只获得 3 元而中学生则每人只给 5 元，⁷⁹因此他明确地提出政府给予华校津贴之不足。吴德海也建议津贴学校教师的薪金需重新调整，并享有公务员的薪金制，政府也应尽快安排华校老师

⁷⁷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4.

⁷⁸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p.30.

⁷⁹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1.

受训。⁸⁰除此之外，他也建议在未来，砂拉越政府可提供免费小学教育。⁸¹吴德海提出的这几项建议，对改善华校师资与资金问题大有帮助。

这份《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虽被砂拉越华社抨击，但是比起马来亚联合邦 1950 年代初《巴恩报告书》，建议马来文与英文成为所有小学的教学媒介语。⁸²吴德海这份报告书还算温和，至少没提出华校需接受英文为教学媒介语。这时期马来亚联合邦正迈向独立，马来人将执政，《1956 年马来联邦教育委员会报告书》（The Board of Education Report 1956）也建议马来语及英语将成为所有中小学的必修科。⁸³《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倒没有这些建议，因此这份报告书有其中肯之处。

砂拉越英殖民政府根据吴德海提出的报告书，在 1955 年 3 月 29 日通过《砂拉越教育资助白皮书》。这份白皮书言明，砂拉越华校得到政府半津贴的资助，学校教师与职员的薪金则改为政府资助，学生学费也降低。⁸⁴然而校董会的权力被分化，政府有权干预学校的行政。⁸⁵《砂拉越教育资助白皮书》推出后，殖民政府拟出《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这项法令说明，政府给与津贴分二种。第一种

⁸⁰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8.

⁸¹ E.W WoodHead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p.34.

⁸² *Federation of Malaya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and The Fenn-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 1951,p4.

⁸³ 《星马通鉴》，新加坡：星加坡世界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年份：不详，页 383。

⁸⁴ 《1955 年砂拉越教育资助白皮书》有关学校在新津贴制度下其经济影响如下：1.校董会：校董会唯一之经济责任仅限于筹措已被批准之建议开支 50%，以后不需再向外募捐，经常开支不足者由政府公款弥补之。2.教员：教员享有政府薪金制之利益及有更大之保障，俾成为一个稳定之职业。3.学生家长：政府所规定之学费几乎比所有学校学生现在所缴交者还要低。

⁸⁵ 津贴条例规定接受津贴之学校必须服从教育法令下制定之津贴条例，包括下列各点：a.说明受津贴之学校所办学科之类型、班级、学生数目及学程年限。b.节制教员之聘请、免除及调职。c.规定教员之薪金及任期。d.规定学费多少。e.校董会需要呈报学校收支及其他所必须之报告。f.制定津贴计划之方式。

为学校日常管理费用，第二种为建筑费、主要维修及基本设备津贴。⁸⁶学校不会自动得到津贴，校方必须申请津贴，并得到教育局长认为符合条件，才能取得津贴。这项《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说明老师享有公务员的待遇、学生学费减低、⁸⁷取消或减少津贴金的条件等。

值得探讨的是聘请教师问题，吴德海在教育报告中阐明华校董事部改朝换代时，严重影响校长及老师的职位。《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为解决上述的问题。规定校董会没有绝对的权力辞退与调任校长与教师，这些举措必须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方可，⁸⁸但是校董对教育局的决定有所不满，他们保有向上诉委员会上诉的权利。⁸⁹津贴制度对董事部不利，但是学校的校长与老师的工作却受到保障，减少师资的大量流动，吸引年轻一辈执教，这些都是对华校未来的发展有利的事实。

砂拉越华校董事部为了这份教育贴津草案举行了会议。投票的结果，赞成与反对者之票数相同。当时古晋中华校董会主席陈水皎先生，以主席身份附加赞成者一票，成为一票之差，华校接受政府的建议，成为受津贴之学校。⁹⁰

吴德海报告书对华文学校态度较温和，主要原因，当时英国政府在让渡后政权不稳。砂拉越曾经是个自由的区域，拉者统治砂拉越是以君王身份照顾人民，尤其

⁸⁶ *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 Kuching:Authority, 18 November 1955,p.168.

⁸⁷ 受津贴学校所规定之每月学费率 (a) 土著学校：小学\$1、中学\$2.50 (b) 其他学校：小学\$3.00、初中\$6.00、高中\$10.00

⁸⁸ *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p.171.

⁸⁹ 津贴金上诉委员会 (Grant-in-Aid Appeal Committee) -1 (a) 主席由财政司或总督委定时派委员以总督的名义执行。(b) 委员有六人，其中最少三位来自非政府官员，由辅政司 (Chief Secretary) 自本条第二节委员会所选出者。2 上诉委员的成员有最高行政执行委员会之委员 (Members of Supreme Council)，立法议会之非官方议员 (Unofficial Members of Council Negri)，教育自愿机构代表 (Voluntary Educational Agencies) 由总督以通告发表于宪报上加以委任者。参阅 *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p. 176 与华民政务司署译印：《1956 年教育贴津章程草案》，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14。

⁹⁰ 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98。

是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在布洛克统治砂拉越一百周年庆典时宣布的九大原则，⁹¹在各领域照顾人民福利及公平对待各族的政策，直接影响早期英殖民政府对砂拉越的教育政策。英政府在获得砂拉越政权的前十年内，没有明显改变砂拉越既定的政策，在让渡后，还通过让渡宪法保留拉者的一些政策。⁹²足见英政府对砂拉越的教育政策是有别于马来亚联合邦或海峡殖民地。

然而 1950 年代末期，英殖民开始以强硬的姿态，改变砂拉越的教育政策。最明显的便是提出十年改制计划。英殖民政府通过 1959 年新加坡教育局长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中的建议，将砂拉越华校进行改制，把英文定为教学媒介语，推动国民中学教育。麦里伦的《中等教育报告书》也提出砂拉越华文学校所面对的四大问题（一）纯华人公立学校（Purely Communal School），把孩子和其他种族隔离（二）教学课程和课本，尤其是语言、地理、历史内容以华文为主，并灌输学生效忠中国（三）学校的课程不足，无法让学生在砂拉越获得就业机会（四）接受训练的老师为数极少，导致教学趋于保守。因此，麦里伦认为国民教育才能解决华校所面对的问题。⁹³麦里伦也在报告中提出英文应该成为所有学校的教学媒介语，並声称华语不能成为砂拉越官方的语言其，原因如下：（a）土著对华语没任何的

⁹¹梵恩纳·布洛克在布洛克政府统治一百周年庆典，宣布英国拉者的原则（Cardinal Principal of The Rule of The English Rajahs）1）砂拉越是人民世袭的遗产，而委托我们管理。2）社会与教育必须加以发展及改善，砂拉越人民的生活素质应该稳渐提升。3）不能授予任何人或多数人，以便做出违背本国人民意愿之权力。4）拉者与政府公务人员必须公平的对待砂拉越人民，并随时与人民接触。5）允许与鼓励人民言论及著述自由，人民也可以自由的信仰。6）政府公务员要永远记住，他们只是人民的公仆，他们需要仰赖人民的诚意合作。7）到目前为止，可能我们的主要目的是人民不分任何种族与宗教信仰，将一视同仁的在政府机构内任职，其职位视他们的教育，能力及履行诚信。8）谨记自治政府为最终目的。在适当的时期，将赋予人民自治的权力，故需要不断努力与义务的教育他们，使他们能负起责任及公民特权，以便能早日完成此目的。9）我们与祖先立下的基本政策，促使各族人民能快乐与和平共处。此项政策，我们的继承人与臣属及所有后继者须遵循。James Wong Kim Min, *The Birth of Malaysia, Kuching*: without publisher, 1995, p.101

⁹² 1941 年 9 月 24 日，由砂拉越拉者制定之一九四一年 C21 号法令，在未有其他法令代替之前，此法令仍然保留有效力，修改或填补之权。〈让渡法令〉收录在黄耀明：《砂拉越风土志》，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108。

⁹³ D.Mc Lellan,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9, p. 50.*

需求 (b) 华语很艰深 (c) 在世界语言中，砂拉越华语并不能带来好处。⁹⁴麦里伦对华校的这种不公平看法正也代表着大部分英国人对华校的看法。这份教育报告书被英殖民政府视为强迫华文中学接受改制，使英文成为华文中学主要教学媒介语的

有一份 1960 年 8 月 5 日官方备忘录，由砂拉越教育局长狄逊 (M.G Dickson) 寄给古晋、美里及诗巫教育局，教育局长同时也附上一封来自麦里伦的秘密信件提及关于华校与其课本等事，教育局长特别交待这三个地区的教育局，需回答麦里伦在第二段提出的问题，以便了解这是否对他们的部门有影响。⁹⁵笔者并没寻获麦里伦的这封信，所以无从彻底知道他在信中第二段所提出的问题。有可能是麦里伦没有在公开的《中等教育报告书》里，提及的有关他对华校与其课本的一些偏激的想法和建议。在另一份政府文件中，麦里伦向殖民政府声言，在当时没有其他的计划比强迫砂拉越的学校合并国民教育体系更有效率。因为 (a) 目前没有一个指定的国家语言被普遍的接受，以便能团结国家教育体系。(b) 砂拉越有太多的华人。许多外国籍的华人老师，应该被砂拉越籍的老师取代。⁹⁶从麦里伦给政府的信件中，显示《中等教育报告书》的内容未必是英政府实行政策的关键，麦里伦在密函中提出的意见，可能更是英政府制定教育政策的主要根据。事实证明了，英殖民政府接纳麦里伦的意见，强制砂拉越的华文中学接受改制，成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国民中学。

麦里伦教育报告书震撼了砂拉越华社，受到华社大力反对。第一省华校校董代表大会临时主席杨国斯在 1960 年 7 月 14 日的信中，提及第一省华校董事代表在大会提出，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建议缩小董事会之组织及职权，引起本省多地

⁹⁴ D.Mc Lellan,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p. 5.

⁹⁵ ED/K/13/1, *Education Policy*,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⁹⁶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4.

校董会之愤懑……大会决定组织第一省华校校董会联合会，并在原则上通过筹组全砂拉越越之校董会联合会。⁹⁷1961年2月26日，砂拉越第一省石角地区有十所华校校董通过八项议案，反对华文中学十年改制计划。⁹⁸中华校友会也表达他们反对十年改制计划，并呼吁第三省校董提出他们的立场。⁹⁹根据陈宗明在州议会中提及，¹⁰⁰政府当时曾邀请华文学校校董会讨论国民中学教育计划，可是并没有获得他们热烈的讨论，而且他也被通知，华文学校校董反对国民中学教育。他质疑政府认为国民教育并不会引起任何冲突，为何整个砂拉越邦却发生很多抗议集会。¹⁰¹他也抗议政府使用经济制裁，以取消津贴，作为对付不顺从政府的校董会。¹⁰²从以上华社的抗议及陈宗明在州议会的表态，显示了砂拉越的校董会反对改制计划。华社虽提出他们的不满，然而政府并没有理会他们的抗议，并以强势的态度，在砂拉越实施国民中学教育。

⁹⁷ 第一省华校校董代表大会临时主席杨国斯手稿信件，1960年7月14日。笔者只获得部分手稿，无法通过信了解是什么大会，但是根据沈玉池在《华教工作廿二年》记载当时是第一省校董，工商与社团两次假福建公会及银禧纪念堂举行代表大会，议决支持校董会反对改制立场。因此封信的内容，便是其中一个会议的决策。参阅 沈玉池：《华文工作廿二年》，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38。

⁹⁸ 1961年3月1日《诗华日报》。

⁹⁹ 1961年3月3日《诗华日报》。

¹⁰⁰ 陈宗明，斯里阿曼省现任天猛公，1960年代第二省立法议员，也是人联党早期主要领导。

¹⁰¹ *Council Negri Debats, Official Report Third Meeting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d Council Negri*. 7 August 1966, p34

¹⁰² *Council Negri Debats, Official Report Third Meeting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d Council Negri*, p35

第二节、 1950 至 1960 年代政府实施的教育政策对华校之影响

《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影响了砂拉越华校体制，为华校掀开历史性的一页。一部分华校接受政府津贴，成为半津贴学校。根据教育局的常年报告显示，在这个制度下，政府津贴了学生的学费，使学生需交的学费减少，1957 至 1960 年各源流学校学生的注册率因而明显地增加。

表二：1957 年与 1960 年学生人数

1957 年				1960 年		
管理机构	小学	中学	总数	小学	中学	总数
政府 (government)	129	335	464	542	630	1,172
市议会 (Local Authority)	17,182	-	17,182	31,240	-	31,240
华人董事部 (Board of Management)	37,355	4,374	41,729	41,867	4,470	46,337
教会 (Mission)	15,550	3,276	18,826	19,824	4,064	23,888
私人 (Private(village Committee))	1,198	8	1,206	1,300	102	1,402
总数	71, 414	7,993	79,407	94,773	9,266	104,039

资料来源： *Triennial Survey 1958-1960*, Kuching: Sarawak Education Department 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8

1957年华人董事部的学校在籍生是 41,729, 1960年增至 46,337 人。因此英殖民政府津贴这一类型学校比率, 远胜其他类型学校。这个津贴制度使英政府因而必须把大部分的拨款分发给这一类型的学校, 相信这是他们始料不及的。英殖民政府因而感到不满, 在检讨《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时, 英政府认为津贴最大的弱点, 就是以一元对一元津贴学校, 导致富有的族群获得比较多的津贴。¹⁰³

津贴制度的本来意义就是减少学校董事部的负担。校董会只需承担 50%学校的费用。因为砂拉越的学校都属于半津贴学校, 而非全津贴学校, 政府资助津贴学校, 可减少华校向社会人士认捐, 也减少社会经济的负担。¹⁰⁴这制度实施之后, 华校教师也享有政府公务员的薪金, 工作比较稳定, 颇能吸引年轻人任教。1956 年以前, 华校校董会只能负责支付教师的薪金, 并没有足够能力开办师训学院以训练华校的师资; 但是在这个津贴制度之下, 1957 年砂拉越英殖民政府便在第三省诗巫开办了华文师训学院, 第一届的学生有 52 位, 包括二位来自汶莱的学生。¹⁰⁵这是砂拉越英殖民政府一项突破的之举, 因为马来亚联合邦都没有纯华文师训学院, 专门培训华文教师。

虽然《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 减轻华校校董会与华社在教育的负担, 但是英殖民政府实施这项法令, 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改制与实行国民教育制度而铺路。根据殖民政府的会议报告, 1956 年津贴制度主要是通过支付老师们的薪金, 使他们倾向认英殖民政府为雇主, 远胜于董事部。¹⁰⁶日后当英殖民政府将华校改制

¹⁰³ *Triennial Survey 1955-1957*, Kuching:Education Department,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18.

¹⁰⁴ *Triennial Survey 1958-1960*, Kuching:Education Department,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6.

¹⁰⁵ *Triennial Survey 1958-1960*,pp.6-7.

¹⁰⁶ CO 1030/911,*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p.33

成国民学校时，会获得教师的支持。根据英殖民政府的一份报告，1962年三月期间，华校董事部代表与大约五十多位老师，要求教育局长调解他们之间对薪金问题的歧见，然而这场会议，最终被取消，导致五十多位老师离职，他们清楚表明他们决定辞职之原因，并非只是涉及薪金的问题，而是董事部常干预学校运作。¹⁰⁷当1962年4月1日政府收回不接受改制学校的津贴时，校董无法解决师资集体辞职之事，造成古晋三所中华中学学生被逼停课。从这件事情显示部分老师的心已经倾向教育局，董事部与老师们之间出现摩擦时，他们便寻求教育局长解围。在津贴制度下，校董会对聘请或辞退老师的权力也减少了，反之教育局长的权力却逐渐提升。

当殖民政府以取消津贴，强迫华校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学校时，政府引用了《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法令，赋予教育局长权力，以他个人观点作为标准，鉴定学校是否合格，以决定是否取消或减少学校的津贴，¹⁰⁸当时教育局长曾取消了4所拒绝改制华校的津贴。英殖民政府这项法令，拟定似乎已经考虑未来推行的策略，假设受到反对，政府便可凭教育局长个人主观来断定学校的命运，因为他拥有一定的理由与权力去取消学校的津贴。

¹⁰⁷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42.

¹⁰⁸ 第四十七条 取消或减少津贴金后之手续。除在第八条之规定下应作之津贴金修改外，局长应有权取消或减少任何经常津贴津贴金，若其认为该学校不能令人满意或乃为多余者，或所给之津贴金为不必需者，或该校曾违犯本章程规定者。在此情形之下局长应以书面通知校董会其构成此意见之理由，并给校董以警告可能停止或减少津贴金。若于局长通知三个月后，认为该校之情况尚未令人满意或为多余者，其所得之津贴金太多或为不需要者，或其违犯本章程之行为继续存在尚未被更改者，得给予校董会三个月通知取消或减少其津贴金。华民政务司署译印：《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13

第三节、1960年代英殖民政府在砂拉越实施国民中学教育之原因、过程及影响

1944年英国政府根据《哈多尔和史宾报告》(Hadow and the Spens Report)提出国民教育建议。国民教育未提出之前,英国的学校是由不同的机构管制,因此学校各自为政。国民教育的建议提出后,政府便通过,同时制定了1944年法令,实行双系统(Dual System),这个制度一方面指定津贴制度,¹⁰⁹要学校董事部与政府各负担学校的建筑费或维修费,这些学校将继续教导宗教教义,而且董事部有权可以继续聘请教师。若学校董事部没能力或无法负担学校一半的费用,政府将会负责学校的维修费。不过这些学校将由政府管理,而学校三分之二的董事必须由政府市议会委任。学校向学生传授的宗教教义,必须根据政府所允许的课程。¹¹⁰这项改革政策使大部分属于教会、慈善机构或私人承办的学校都接受政府的资助,而政府则通过市议会来管制学校。不接受政府资助与不被列入国民中学体系的学校,则成为独立中学。¹¹¹1959年英殖民政府便依据英国教育制度开始对砂拉越各源流学校,实施国民学校教育。本节将探讨英殖民政府实行国民教育政策之原因、过程及影响。

所谓的国民中学教育,就是把中学不同的教学媒介语改成相同的教学语言,以便能让所有族群一起学习,同时不同族群也可以继续学习本身的母语与文学作品。¹¹²砂拉越政府实行国民教育的主要原因为(一)解决土著与华人之间,在接

¹⁰⁹ S.J.Curtis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p.132.

¹¹⁰ S.J.Curtis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p.131.

¹¹¹ S.J.Curtis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 pp.130-131.

¹¹²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Sarawak Council Negri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1961,p.25.

受教育机会的鸿沟。1960年抄，有80%华族的孩子在学校受教育，然而仅34%的土著接受教育，（二）把单一民族教育制度转向多元民族的国民教育制度。¹¹³

1960年12月6日，砂拉越总督宣布国民教育政策后，英殖民政府便向人民介绍国民中学的概念及教学课程与媒介语。兹简述其重点于下：（a）媒介语—国民中学的媒介语是英文，除了华文与土著语及其文学外，所有科目需采用英文为媒介语。（b）课本—除了华文与土著语及其文学外所有科目都采用英文课本。（c）历史—亚洲与世界历史包括中国历史，必须成为总课程的一部分。中国历史不可被分隔成为另一个科目，但是在教导中国文学文本时，涉及历史背景的部分可以协议。

（d）地理—亚洲与世界地理包括中国地理，必须成为总课程的一部分。中国地理不可被分隔成为另一个科目，但是在教导中国文学文本时，涉及地理背景的部分可以协议。（e）华语及土著语与其文学—华语及土著语与其文学将会继续被教导，并且将成为考试的科目（f）教学大纲与考试制度：报考砂拉越初中（Sarawak Junior）和剑桥文凭（Cambridge School Certificate）的学生，无须报考初中（Junior Certificates）和高中文凭考试（Senior Middle Certificates）。（g）国民型学校的特质—确保国民中学的特质是开放给管辖地区各族群的学生就读。¹¹⁴

英殖民政府开始向华校介绍改制制度，实行国民中学教育。以便解决1950年代古晋、泗里街与美里相继发生学潮。¹¹⁵在学潮中，大部分的校董与教职人员的立

¹¹³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54.

¹¹⁴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Sarawak Council Negri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Appendix A*, p.26.

¹¹⁵ 1951年古晋中华中学发生学生罢课之原因首次乃是学生对理科老师徐耐冰不满，向张俊校长投诉，但是校长置之不理。与此同时，训导主任林伯美的水壶被人打破，账簿被撕破，校长便透过警方的力量，想解决学校纪律问题却引起学生反抗。同一时期，有一名蔡姓学生，意外因车祸丧生，导致学生借此事进行罢课。第二次学潮则是学生不满几何老师蔡永祺的教书方式，向校长投诉，但是校长以高压方式处罚学生，并开除学生派出的代表，导致学生以罢课的方式抗议校长。泗里街华侨中学学生罢课是学生会反对教育白皮书，校长便解散学生会，引发学生不满进行罢课。美里中华

场是对立的，学生则获得校董的支持，这导致校长往往被校董革除以便平息学生罢课。华校接二连三发生学潮，引发英政府不满，因为学生罢课牵扯到反政府运动。

116

根据砂拉越教育部 1955 年至 1957 年的教育报告显示，英殖民政府认为马来亚与新加坡华校生，反政府运动只是影响少数学生。英殖民政府认为是校董组织造成学生纪律问题，导致砂拉越华校爆发罢课。砂拉越学生纪律问题的根源，是华社视学生闹事属于华校体制的一种流行趋势（*endemic in their school system*）。华校校董会的组织太大，因此校董容易受到小部分人的影响，导致校董无法帮助校方管制学校纪律问题。英政府视华校的纪律问题，并非全都与共产党有关系，反之是学校行政上的软弱与纪律差的问题。

殖民政府也认为大部分华校的教育偏向单一种族化，教学与课本来自中国，每当殖民政府尝试向华校介绍砂拉越的教育制度时，华族便会叫嚣，认为华族文化受到威胁。¹¹⁷这份教育报告显示英殖民政府认为华校的弱点是校董与华校课程造成学生纪律问题，因为英校并没有发生学生罢课的问题，因此英殖民政府认为把华文津贴中学的媒介语改成英文，成立国民中学教育，便能够方便管制充满纪律问题的华校。

中学的学潮起因乃为校长听信英文老师，指责学生用粉笔丢她，在没有进一步调查之下，处罚了一位学生，引发学生不满，进行罢课。参阅：黄招发：《砂拉越华教百年坎坷路》，美里：刘友光出版，2004，页 181-189 与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出版地、出版社与年份：皆不详，页 64-66。

¹¹⁶ 1955 年 1 月 1 日发生砂商人罢市反对提高营业税行动，1955 年教育部发布教育津贴白皮书，促成社会各界对英政府的强烈不满，人们反英情绪高涨，加上 1955 年古晋中华中学的学生在 3 月 30 日，发动第二次的罢课行动，诗巫、泗里街学生反英行动之鼓舞而罢课。参阅：黄招发：《砂拉越华教百年坎坷路》，页 188。

¹¹⁷ *Triennial Survey 1955-1957*,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p.18-19.

1956 英殖民政府实施《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¹¹⁸华校校董接受这项津贴制度，大部分的华校因此也接受津贴。1959 年，英殖民政府拨出 12,240,000 元的津贴给各源流学校。华族学生每人获得 23.42 元津贴，马来学生得到 7.42 元及达雅学生获得 4.219 元津贴。¹¹⁹华族生获得的津贴比土著生，多了一倍以上，英殖民政府因此感觉不安，认为津贴制度导致富有的族群获得比较多的津贴。¹²⁰由于华校生获得大部分的津贴，英政府于是强制津贴华校接受改制，把教学媒介语改成英文，成为国民学校，以便管制津贴华校。

¹¹⁸ 〈砂拉越教育资助白皮书〉之后，殖民政府拟出《1956 年教育贴津章程草案》。这项法令说明，政府给与津贴分二种。第一种为学校日常管理费用，第二种为建筑费、主要维修及基本设备津贴。《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p.168.

¹¹⁹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37

¹²⁰ *Triennial Survey 1955-1957*, Kuching:Education Department , p.18.

表三：1959年9月各源流学校的学生族群人数

P=小学

S=中学

种族	各源流学校					总数		种族比例 (%)
	政府学校	津贴学校						
		市议会学校 (Local Authority)	教会学校 (Missions)	华文学校董事部 (Chinese Boards)	私立学校 (乡村委员成立) (Private Village Committee)			
华族	P.63 S.182	P.1400 S.—	P.8636 S.2843	P.39747 S.4360	P.4 S.—	P.49850 S.7385	57235	60.6
马来族	P.214 S.223	P.12104 S.—	P.1049 S.306	P.76 S.—	P.808 S.—	P.14251 S.529	14780	15.6
达雅族及其他土著	P.193 S.158	P.13431 S.—	P.8054 S.403	P.122 S.—	P.49 S.—	P.21849 S.561	22410	23.7
总数	1033	26935	21291	44305	861	94425	94425	100

资料来源: *Sarawak Education Annual Summary 1959*,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of Publication year, p.6

1959 年华族生在各源流津贴学校人数占了 60.6%，达雅族与其他种族占 23.7%，马来人占 15.6%。由于华族生的比例比其他族群高，超过二分一的津贴拨款，都是浩在华族身上，而且大多数的学生来自华校。这难免引起英殖民政府之不满，因为华校是由华校校董会管制，但是英政府却必须把大部分的拨款分发给华校。因此，英政府认为唯有把华校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才能扩大教育部对华校的影响。根据一封由砂拉越总督华德尔（Sir. A. Waddell）写给砂拉越州殖民政府秘书（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lonies）的密函中透露了，砂拉越的英殖民政府在实施国民教育，主要还是针对华校，因为砂拉越总督在信中提及，州首席部长与他协商，要把华文学校合并于国民教育体制里，¹²¹可是这封信并没有提及其它源流学校。

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提出华校的各种弱点及华语无法成为国际语言之原因，成为英殖民政府有力的证据，企图说服华社把华校媒介语改成英文。尽管砂拉越华校的媒介语为华文，然而华校却有英文课。根据 1957 年中华中学高中组的课程，文科班的英文课与华文课的节数相同，都是十节。理科班则有八节英文课，工商班的英文九节，反之华文却只有六节。¹²²很显然的砂拉越华文学校是相当注重英文的。华校校董也了解英文的重要性，尝试通过增加合格英文教师以便加强学生对英文的掌握。1960 年砂拉越古晋华校校董会因而致函给教育局长，要求他增派英文老师，并希望放宽聘请海外英文老师的条例与派遣受政府承认的师训学院之教师到校任教。¹²³这显示并非是华校不注重英文而促使政府实行国民教育，实际上英

¹²¹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92.

¹²² ED 379A, *Chinese Text Book Curriculum Committee*,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pp.70-71.

¹²³ ED/K/96/1, *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p.25.

政府落实国民学校的计划主要目的乃为能有效的管制被视为面对严重纪律问题的华校。

政府实行津贴制度后，教育局长调派教师的权力也随之增加。¹²⁴因此在整个改制计划过程中，英殖民政府为了有效实施这个计划，他们采用革除华校师资，强迫华校在面对无师资的情况下接受改制。根据 1960 年 10 月 20 日的秘密会议报告¹²⁵，当时砂拉越教育局长狄逊在会议中报告，他们将原本 140 位训练成华校的英文老师，转到英文媒介语的学校。原本有 50 位老师训练取代未来几年退休的华文老师，有一部分是采用合约的方式聘请，殖民地政府将以不公平方式中止聘请这些合约老师。¹²⁶从殖民政府采用不公平的手段，通过津贴制度，赋予教育局长权力，剥夺华校的师资，显示他们最终的目的，乃是把华校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因此，1962 年砂拉越殖民政府不理睬华社激烈反对，以取消津贴的方式，威胁所有未接受改制的学校，必须在 1962 年 4 月 1 日前接受改制。

虽然英殖民政府实行国民教育及进行改制计划被华社视为严重侵犯华人的教育，但是英政府对待华校，仅改变华校的媒介语，并没有关闭华校而断绝华人的教育。值得探讨的是 1960 年砂拉越的总督寄给英国殖民政府一封信，信中整理了麦里伦、马来亚财政部长陈修信与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对砂拉越华文教育的见解。陈修信在英国建议英殖民官员柏特勋爵（Lord Perth）接管砂拉越华校，他认为如果英殖民政府不接管砂拉越华校，砂拉越人便会视中国大陆（Mainland）或台湾

¹²⁴ 《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第 22b 规定津贴学校校董会必须事先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才可委任、调任与辞退学校的教师与校长。 *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 p.171.

¹²⁵ 1960 年 10 月 20 日的教育讨论会议（Discussion on Education at Astana）在砂拉越皇宫举行，由英国殖民政府、北婆罗洲政府、砂拉越、汶莱的总督与高官出席。 CO 1030/911,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31.

¹²⁶ CO 1030/911,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32.

(Famosa) 为自己的家园，他们便不会全心全意效忠砂拉越。¹²⁷李光耀在走访了北婆罗洲后告知总督要他尽一切所能，把所有的华校关闭，因为他认为马来亚做了最大的错误就是允许华校的存在，他认为让各族群各自发展自己的语言与教育，是很危险的事情，这样会导致受英文教育的精英分子无法和平民百姓沟通。¹²⁸李光耀与陈修信的建议受到砂拉越英殖民政府的重视与讨论，尤其 1960 年 10 月，来自英国殖民政府官员到砂拉越之前，有三份官方文件，¹²⁹都谈及他们二人的意见，其中教育助理顾问季威廉小姐(Miss Gwilliam)非常同意陈修信提出的见解，虽然她认为陈修信的看法并不容易实行，但是她认为总督与总秘书有需要听取陈修信的意见。

130

英殖民政府接管或不关闭华校是为了政治与经济双方面的考量。政治上的考量是接管华校涉及强制命令校董会把华校的拥有权，转让给政府或市议会，结果会造成校董的私有财产被没收，引起大众的反感。如果英政府以纪律和进行反政府活动的理由接管华校，和华校同样性质的教会学校，也必须被接管，但是教会学校不像华校一样面对纪律或反政府问题，如果政府不接管教会学校，华社一定会批评政

¹²⁷ (Dr. Tan, Finance Minister for Malaya, suggested that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ad got to be firm in Sarawak in regard to the Chinese schools and he was convinced that they should be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now. He realised that this would cause an immediate uproar but he suggested that if this action was not taken the tendency, more particularly as there are political developments, would be for the Chinese to look either to the mainland or to Famosa as their home and they would not centre their loyalties on Sarawak.)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11.

¹²⁸ (During a recent visit to North Borneo Mr. Lee Kuan Yew observed to the Governor "You want to close down all these Chinese schools while you can." He stressed that the worst mistake in Malaya had been to allow Chinese schools. He thought there was a great danger of allowing a community to grow up who by language or education were excluded, while an English-speaking elite lost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11.

¹²⁹ 17 th October 1960 机密文件 1030/CO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04, CO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p.110-111, 季威廉小姐回复黑泥尔 (H.Nield) 收在 1960 年 9 月 27 日的信件中,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6.

¹³⁰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6.

府。¹³¹校董会是受承认的组织，如果英政府接管他们现有的学校，这将是不正当的行为。另一个顾虑则是来自砂拉越的土著。自从华校成为津贴学校，砂拉越的少数民族非常不满政府，于是做出了反弹。他们认为政府不应该津贴华校，必须把华校的津贴抽出，并且以有限的资源，专注在土著的教育。¹³²如果英殖民地政府接管华校，意味着政府将完全资助华校，这样将激怒土著，引起他们的反抗。政府在经济上的考量则是必须赔偿校董会，而且城市地区学校的赔偿金将非常昂贵。¹³³从以上的论述显示政府不接管或关闭华校，政治考量乃为重要因素而经济考量则次之。

1960年10月20日在皇宫的教育讨论会议，英殖民地政府终于通过实行国民教育，但是不接管华校，除非华校面对严重纪律问题。¹³⁴英殖民地政府的决定，说明他们认为实行国民教育，比关闭华校或接管华校的行动较为符合政治与经济效益。一份机密文件显示英政府认为接管华校行不通，但是他们采用的折衷方式，就是给与校董会选择，让他们自愿把华校交出或退出津贴制度。他们假设1955年杪校董会接受津贴制度，如果此制度继续实行，那么接受津贴的校董包括教员与家长，将习惯于津贴带来的益处，因此当政府取消津贴时，他们将会受到取消津贴的威胁，除非校董会选择退出津贴制度。¹³⁵英殖民地政府以取消津贴威胁校董，让已经习惯接受津贴的校董会、教员及家长，自愿放弃对华校的权益并把华校本身的权力交出，这样政府与华社不会形成很大的矛盾而对立，政府也无需做出赔偿符合英殖民地政府的政治与经济的利益。

¹³¹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01.

¹³²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11.

¹³³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01.

¹³⁴ CO 1030/911,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33.

¹³⁵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101.

第四节、国民中学教育政策对华校的影响

英殖民政府于 1960 提出十年改制计划，深受华人社会反对。当时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召开常年大会，通过了三项重要议案：（一）一致通过坚决反对本邦政府教育部提出的华文中学以英语为媒介语的十年改制计划；（二）一致通过向社会人士发表声明，表明校董会的意见和立场；（三）一致通过向本邦教育部提呈备忘录。¹³⁶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也针对教育部有关国民中学的课本与媒介语的问题，致函给教育局长狄逊，他们在信中声明初中不接受改制的原因是华人小孩很难在完成初中前，获得良好的华文教育基础。然而校董会接受政府提出更换高中组的科学、数学、世界地理与历史课本的建议。政府说明维护学习华语与华文文学，但是当他们的进一步咨询，需要多么的时间去实行这个政策时，政府并没有给与具体的答案，因此校董会不接受这项建议。此外，校董会不同意只有英文源流的学校，才能代表砂拉越的学校，华校也是砂拉越的学校，因为华语是砂拉越的语言。¹³⁷从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向教育局表明拒绝把华文中学改制为国民中学，显示校董会对英殖民政策之怀疑及极力维护华文教育的心态。

尽管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坚持不接受改制，然而并非所有校董会成员都赞成。英殖民政府在实行改制计划期间，全砂唯有中华第二中学一所的执照被吊销。1960 年代砂拉越古晋有三所华文中学，即中华第一中学、中华第二中学与中华第三中学。¹³⁸这三所中学，中华第一中学的校地由潮属人士郭锡逢，捐献而中华第三中学

¹³⁶ 李创：〈支持中华校董会的决议〉1961.2.10。《新闻报评论集 1956-1961》，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113。

¹³⁷ ED/K/96/1, *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 p.144.

¹³⁸ 1946 年 1 月 15 日中华中学成立，由福建公会、潮州公会、客属公会、广惠肇公会、福州公会、琼州公会、兴安公会、诏安公会、雷阳公会、中华商会、京果商会、联商公会、树胶出口商十三团体，共同承担经费。1948 年至 1959 年学生人数逐年增加，1958 年将高中部迁入盆岭路新校舍，定

的校地由校董会购买，因此校地属于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中华第二中学的校地则属于古晋潮州公会。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古晋的华社倡议把华文中小学校“统筹统办”，当时潮州公会把民德学校的校地，借出十五年作为教育用途，由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管理，成了中华第二中学。当英政府限令校董必须在特定时期接受改制时，古晋潮州公会的华校校董会代表张文奎，突然宣布退出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不再与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站在同一阵线，反对国民中学的计划。潮州公会也通过王国华律师馆，代表潮州公会于 1962 年 7 月 9 日签署文件，命令校董会于 1962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出中华第二中学，并把校地归还给潮州公会。¹³⁹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在震惊之下，便与潮州公会掀起骂战。¹⁴⁰潮州公会退出校董会后，1962 年 9 月 20 日公会领袖张桂生正式向砂拉越教育局申请注册古晋中学（Kuching High School）。¹⁴¹最终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接受无法保住中华第二中学的事实，漏夜把学校的家具搬离该校。¹⁴²

从潮州公会决意退出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看来，显然并非所有校董会的成员都反对把学校改成国民中学。潮州公会成员改变他们的意愿接受改制，并非突然的事情，他们一早就和政府官员接触讨论相关事项。根据一份政府文献说明，1961 年

名为第一中学，纯办高中部。原来的中中校园定名为中华第二中学，只开办初中部。1958 年把原本借用浮罗岸郭锡逢仓库上课的学生，迁至诏安路的中华第五小学，借用其新校舍，并将此定名为中华第三中学。参阅黄招发：《砂拉越华教百年坎坷路》，美里：刘友光出版，2004，页 33-34。

¹³⁹ 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页 103。

¹⁴⁰ 潮州公会通过报社发出〈敬告社会人士暨潮属父老兄弟书〉后，1962 年 10 月 4 日，古晋中华校董会与十四社团代表大会，讨论潮州公会收回二中的问题，通过七项决议：（一）支持古晋华校统筹统办的制度；（二）以大会名义致函潮州公会，请求撤消收回二中之命，否则自动退出其在统筹统办机构的一切职位，希望在四周内得到明确答复；（三）若二中被潮州公会收回，中华校董会应重建二中；（四）若二中被潮州公会收回，校董会应收回一切动产；（五）若二中被潮州公会收回，潮州公会应该还校董会在一中所用去一切建筑费（大约十五万元）；（六）二中校址纠纷未经法庭判决前，以大会名义致函教育部保留二中学校及校董会之注册；（七）成立临时执行小组，执行大会工作。推选杨克勤、杨育青、丁秋明、何益周四位。沈玉池：《华文工作廿二年》，页 175。

¹⁴¹ IED/AS/1071/1, *Kuching High School*,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without page number.

¹⁴²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33.

11月30日之后，政府收到十所学校回信，十所学校中有六所学校反对改制。当时政府并不满意所取得的成果，并指明这是古晋中华中学不接受改制所造成。在11月30日前古晋的华校似乎还没有任何一所接受改制，¹⁴³当时潮州公会也并没有接受改制计划。然而文件也披露了当时一些代表公会的华文学校校董会成员认为，他们没有兴趣使用自己的钱，优惠富有种族主义的教育。¹⁴⁴文件中提及的公会代表，很可能就是潮州公会的代表。以此推论，1961年杪或1962年初潮州公会成员已经反悔，有意愿接受政府的改制计划。1960年代，古晋潮州公会是个很强盛的组织，公会的财务雄厚，¹⁴⁵因此潮州公会并非因缺乏资金而想把中华第二中学改为国民中学。笔者认为潮州公会接受政府献议之原因，可能是其领袖张桂生与陈何遵都是英政府的官员。1962年陈何遵组织亲英政府的砂拉越华人公会（Sarawak Chinese Association）（简称砂华公会），并成为首届主席，他也是砂拉越首任市议会主席。¹⁴⁶1963年张桂生代表砂华公会进入州内阁，先是出任农林部长，后来转任交通工程部长。¹⁴⁷很显然潮州公会的领袖受英政府重用，他们与英殖民政府对国民中学计划抱持着相近的立场，因此潮州公会成员才决意收回中华第二中学的产业。砂拉越教育局在1962年10月11日发出古晋中学注册证书，古晋中学于1962年12月7日正式成立。¹⁴⁸1962年12月7日起，英殖民政府撤销中华第二中学的注

¹⁴³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52.

¹⁴⁴ 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51.

¹⁴⁵ 当时潮州公会的产业(1964)有: a. 亚答街玄天上帝庙及对面戏台、场地 b. 亚答街八号店屋 c. 亚答街十九号店屋 d. 亚答街二十三号店屋 e. 中国街三号店屋 f. 海唇街三十一号店屋 g. 王其辉路（现为 Ahmad Zaidi 路）祖师宫地四英亩 h. 粤海亭冢 i. 前民德中学校址三英亩一须古 j. 达万路（Tabuan Road）潮州大厦一座 k. 峇都吉党路九条石新冢山三十八英亩。参阅刘宣强、朱洪声：《砂拉越古晋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古晋：古晋潮州公会，1966，页190。

¹⁴⁶ 李君：〈大鸣大放的年代（21）首次市议员直选〉2006年9月5日《国际时报》。

¹⁴⁷ 李君：〈风暴原记录系列（56），激情的岁月砂华公会〉2006年9月13日《国际时报》。

¹⁴⁸ IED/AS/1071/1, *Kuching High School*,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without page number.

册。¹⁴⁹潮属人的决定，导致目前古晋只有中华第一中学、中华第三中学、中华第四中学与唯一一所改制中学，即古晋中学。

砂拉越政府在实行国民中学教育政策的过程中，因为第一省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会的坚持，只有一所华文中学响应政府而接受改制为国民型中学。然而第三省诗巫的情况与古晋相反，第三省总共有七所华文中学改制成国民型中学，只有二所成为独立中学。诗巫学校除了面对经费问题，另一方面该地也没有像古晋华文中学校董会一样有凝聚力可以共同反对改制。这七所学校，圣心与卫理二所教会学校成为改制中学原因可能是校方只需把中文部的媒介语改成英文，因此他们并不像其他纯华语教学的华校面对华文媒介语换成英文的问题。此外，诗巫多为信奉基督教的福州人¹⁵⁰，当年富雅格教士（Rev. James Hoover）在这里大力提倡教育，很可能这些学校的校董都是基督徒，所以比较容易接受改制。例如接受改制的光华中学，虽然这所学校不是教会学校，但是追溯学校的历史背景，光华小学是由富雅格教士领导创设，黄景和牧师也是创办人之一。¹⁵¹中兴中学也并非教会学校，但是依据学校历史，中兴小学成立于 1917 年，当时老师在牧师屋里开课，因此诗巫教会与教育是联成一体的。¹⁵²很可能这些学校由于受到教会的影响，比较容易接纳英政府的改制计划。

¹⁴⁹ ED/K/13/2, *Education Policy*,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p. 75.

¹⁵⁰ 1900 年信奉基督教的黄乃裳与第二代拉者查尔斯·布洛克订下开垦契约后，黄乃裳便与力昌奔走于闽侯、闽清、古田、永福各县招工，五百余人响应号召，分三批南来诗巫开垦。参阅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1979，页 11。

¹⁵¹ 1916 年富雅格教士命黄景和牧师召集各坡侨领，集三河村华和园的华人以组织新福州华侨公立光华学校董事部。笔者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到访光华中学，从光华中学展览室，所展示之资料得知。

¹⁵² 《砂拉越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六十周年纪念刊 一九一二至一九七二》，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93。

英殖民政府极力鼓励中学接受改制，宣布 1962 年 4 月 1 日之后，政府取消不接受改制学校的津贴，这导致华校教师的薪金需重新调整，¹⁵³引起老师们的不满，有些甚至罢教及辞职。1962 年古晋三所华文中学的老师，即中华第一中学、中华第二中学及中华第三中学（当时第二中学还未接受改制），总共有八十多位老师。有五十多位老师在三月杪，因为不满校董会强制削减薪金而辞职，导致这三所华文中学因师资不足而无法开课，学校面对危机。教育局长狄逊同意这三所中学暂时放假。¹⁵⁴校董会把其他二所学校的老师集中在第一中学，因此一中比其他二所中学提前开课。校董会为了解决师资问题，提呈一份约 40 人的教师名单给教育局长以便二所被关闭的学校可以重开，然而教育局长认为名单中大部分的人是未受过师资培训的校友，因此拒绝这些人的申请。¹⁵⁵虽然英殖民政府以强硬的姿态停止不接受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的津贴，导致古晋三所中华学校面对师资荒，但是当时教育局长也通融並允许学校放假，给与校董会时间去设法填补师资，可见英殖民政府并没有因为校董会强硬不接受改制的态度，而刁难他们。英殖民政府可能以政治的效益，不愿太过分的处理华校的事务，以免激怒华社，引发不可收拾的局面。如果教育局长当时果真接受校董会所提呈的名单，在短时间内自可解决二所学校的师资，但是长远的顾虑是，一所学校由许多没有经验的老师组成，将严重影响学校成绩，对学校不利。

¹⁵³ 调整教师的薪金，校董会的规定：1. 薪金在六百元以上者，以七折计薪。2. 薪金在五百元以上者，以七五折计薪。3. 薪金在四百五十元以上者，以八折计薪。4. 薪金在四百元以上者，以八五折计薪。5. 薪金在三百五十元以上者，以九折计薪。6. 薪金在三百元以上者，以九五折计薪。7. 薪金在三百元以下者，照旧。参阅沈玉池：《华文工作廿二年》，页 46。

¹⁵⁴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44.

¹⁵⁵CO 1030/912, *Public Record Office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42.

1961年砂拉越有16所津贴中学。第一省有3所、第三省有12所学校，第四省仅1所学校。当时津贴学校学生总人数为4,948名。¹⁵⁶1962年改制制度实行之后，4所华文中学成为独立中学，即古晋中华第一中学、中华第三中学、诗巫开智中学与光民中学。其他12所为国民型学校，即诗巫圣心中学、诗巫卫理中学、诗巫中华中学、诗巫中兴中学、诗巫敦化中学、诗巫光华中学、诗巫中正中学、诗巫光民中学、泗里街华侨中学、民那丹东华中学、民那丹开中中学与美里中华中学。至于古晋中华第二中学执照被吊销后乃为古晋中学取代。1964年，国民中学的学生人数为3,729名。独立中学的学生人数为1,740。不接受改制的4所独立中学，并没有面对学生来源问题。古晋二所学校的学生人数，明显增长，中华第一中学的学生增加395位，第三中学微增4位学生。诗巫开智中学也微增17位学生，不过诗巫光民中学却减少40位学生。古晋二所独立中学学生人数增加，很可能是华裔父母对独立中学的爱护，不计较学费的增加，继续让孩子就读独中。另一方面政府在津贴学校实施限制学生年龄，也导致很多超年龄的孩子不能入读国民型学校，因此他们便到独中就读。

接受改制的中学，除了二所教会学校圣心与卫理中学的学生人数有明显的下降外，其他学校的人数都没有明显的增减。卫理中学的学生人数减少197人，圣心学校减少71人。卫理中学是全砂改制中学生人数减少最多的学校，原因是1949年卫理开办高中部，成为砂拉越一所最高学府，¹⁵⁷所以中文部拥有高中课程，华人子弟有机会就读高中，但是当卫理中学的校董接受改制，意味华文部需要关闭，导致新

¹⁵⁶ 第一省古晋学校：中华第一中学、中华第二中学、中华第三中学；第三省学校：诗巫圣心中学、诗巫卫理中学、诗巫中华中学、诗巫中兴中学、诗巫敦化中学、诗巫光华中学、诗巫中正中学、诗巫光民中学、诗巫开智中学、泗里街华侨中学、民那丹东华中学、民那丹开中中学、第四省：美里中华中学。（民那丹现改为民丹莪）。

¹⁵⁷ 《诗巫卫理高级中学年刊》，诗巫：诗巫卫理中学，1974，页10。

学年的学生无法上华文，因此学生注册就明显下滑。然而另外 10 所中学的学生人数，在改制后并没有太大的增减。而且备受争议的古晋中学，学生的人数比改制前中华第二中学的学生人数才减少 66 位。以上的学生数据显示砂拉越华人学生家长的心态，他们认为孩子接受英文教育对前途有利，因此，英文媒介语的学校也深受父母的欢迎。从一封古晋华校校董会写给砂拉越教育局长的信可证明这点。砂拉越华校还未接受改制，已提供英文课。当时华校面对缺乏英文老师的困境。古晋华文学校校董以华人父母与学生希望可以提升学校的英文水准，致函向教育局长要求改善华校缺乏英文师资的问题，¹⁵⁸这说明砂拉越华裔父母非常重视英文，他们不介意把孩子送到改制中学就读，因此，改制华文中学并没因为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而不被华裔家长接受。下表为华文中学改制前与改制后之学生人数：

¹⁵⁸ ED/K/96/1,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p.25.

表四：1961年中学改制前之学生人数

校名	学生人数
第一省	
古晋中华第一中学	524
古晋中华第二中学	968
古晋中华第三中学	587
第三省	
诗巫圣心中学	110
诗巫卫理中学	443
诗巫中华中学	373
诗巫中兴中学	71
诗巫敦化中学	91
诗巫光华中学	96
诗巫光民中学	101
诗巫开智中学	72
诗巫中正中学	279
泗里街华侨中学	470
民那丹东华中学	72
民那丹开中中学	157
第四省	
美里中华中学	534
总数	4948

表五：改制后独立中学及改制中学学生人数

1964年改制之后			
独立中学	学生人数	改制中学	学生人数
中华第一中学	919	古晋中学（原属中华第二中学）	902
中华第三中学	591	诗巫圣心中学	39
诗巫开智中学	89	诗巫卫理中学	246
诗巫光民中学	141	诗巫中华中学	499
		诗巫敦化中学	95
		诗巫中兴中学	77
		诗巫中正中学	307
		诗巫光华中学	102
		泗里街华侨中学	468
		民那丹东华中学	94
		民那丹开中中学	215
		美里中华中学	685
总数	1,740	总数	3,729

资料来源：Document 89“*Chinese School*” ,Kuching: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p.14

国民中学的课程设计，改制前与改制后的转变值得研究与探讨。笔者在拜访诗巫六所改制中学，发现学校校刊并没有记载改制前的课程，目前学校的负责人也不清楚六十年代的科目设计，因此暂时无法深究。笔者目前只以古晋中学为个案，约略了解 1960 年代改制前课程的状况。古晋中学原为中华第二中学，分成中文部与英文部。中文部提供 19 个科目，除了英文一科，其余科目华文的媒介语皆为华文。华文课有八节（包括中国文学）。中文部也提供 8 节英文。在数理方面，学校提供的课程有算数、代数、大代数、几何、三角、解析几何。学校也教导中国地理、中国历史、化学、自然科学、生物、物理、音乐、美术、体育、工艺及公民。

159

英文部的中文课则有九节。除了华文课，其他科目以英文教学。英文部仅提供 11 个科目，即公民、中文、英文、历史、地理、算数、自然科学、音乐、工艺、美术、体育。从古晋中学中文部科目看来，中文部似乎还延续改制前中华二中学所提供的课程。以独立中学的课程与之比较，古晋中学中文部提供的教学科目与当时独立中学提供的科目大同小异，都是 19 科。中华独立中学与古晋中学不同之科目则是中华独中多了植物、动物及生理卫生三科，却没有公民、自然科学与工艺科目。¹⁶⁰因此，古晋中学中文部提供的科目与中华独立中学开的科目相同，这可能是学校为了让原有的中华第二中学的学生可继续原有的课程，才设立中文部。当 1963 年注册的学生全在 1968 年毕业之后，中文部便在同年关闭，古晋中学正式变成除了华文和马来文，其他科目完全以英文为媒介语教学的学校。英文部则是依据英政府为国民中学所设置的课程。从课程之比较可见出早期华校是比较扎实，尤其

¹⁵⁹IED/AS/1071/1, *Kuching High School*, p.76.

¹⁶⁰沈玉池：《华文工作廿二年》，页 175。

在数理科目方面。改制后英政府采用的课程没那么重视数理科，因此课业没有华文中学繁重。麦里伦认为华校课程不足，导致学生无法获得就业机会，¹⁶¹使英政府积极推行改制计划，改变华校的媒介语，其理由显然是不确实的。华校生一般因为英文能力不如英校生，才使到他们无法获得在以英文为主的职务就业机会。而且通常华校生英文掌握能力不如英校生，是因为华校缺乏好的英文师资。但是 1960 年校董会已向教育局长要求增派英文老师或放宽聘请海外老师的制度，以便解决英文老师短缺问题。¹⁶²因此英政府长期以华校课程不如英校之课程，作为推行国民教育之原因，理由似颇牵强。

从《吴德海教育报告书》、《麦里伦报告书》与《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体现了英殖民政府通过这些教育政策，主要是为了实施国民中学教育计划。在 1950 年代，华校接受津贴是可以减轻华社的负担，表面上这对华校带来益处，而且当时华校还无需接受英文为媒介语。然而从政府的信函中，了解他们真正的动机，是先用津贴制度作为饵，过后再实施改制计划，以取消津贴为名，强迫华校接受改制，从中减低政府与砂拉越人民在政治与经济上的矛盾。英殖民政府实施的这项政策体现他们以不公平的态度对待砂拉越华文教育。他们不仅改变华校的媒介语，改变砂拉越华文学校的本质，并且他们也分裂整个华社，导致华人为了华文中学改制的问题变成二个派别，互相对立。

虽然英政府以不公平的政策，实施改制中学计划，导致华校的数量减少。然而平心而论这项政策也提供另一种教育选择。从改制中学的入学率，显示改制中学并没有受到父母的排斥。国民型华文中学在获得政府资助之后，学校行政与师资稳

¹⁶¹ D.Mc Lellan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p. 50.

¹⁶² ED/K/96/1,*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s*,p.25.

健发展，深受学生与父母的欢迎。吴德海教育报告书分析，有部分家长愿意让孩子接受英文教育，相信并非子虚乌有之事。

第四章

马来西亚成立前后的砂拉越的教育政策（1950-1989）

1946 年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把砂拉越交给英殖民政府治理后，英政府在统治初期的教育报告书并没有显示，他们想要把砂拉越、海峡与马来联邦教育划一。1950 年代初，英政府实行《1950 年（第十七号）教育法令》、¹⁶³吴德海《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与《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这时期的教育政策，较专注于注册与管理华校及津贴的部分，并没有如当时马来亚政府通过教育报告书如《拉萨报告书》（*Razak Report*），要各源流学校实施学校转型计划。

然而 1950 年代末，英殖民政府对砂拉越的教育政策的态度出现改变。尤其是马来亚在 1957 年获得独立后，政府的教育政策很明显的要把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逐渐划一。政府的国民中学教育与《1961 年教育法案》，证明当时英殖民政府开始划一这二个区域的教育政策，以便未来砂拉越与马来亚、新加坡成立联合政府，教育政策不会出现很大的差异。

¹⁶³ 《1950 年（第十七号）教育法令》在 1951 年 1 月 1 日实施。法令的第四条：所有学校必须注册，第五条：禁止学校在外地登记；第六条：学校之注册；第七条：未委派监学之学校不得注册，第八条：拒绝学校注册。这份教育法令主要关注学校注册的事项。参阅：华民政务司译印：《1950 年（第十七号）教育法令》，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2-3。

第一节、英殖民政府对砂拉越与马来亚教育政策的整合

本节将探讨 1950 年代末与 1960 年初，英殖民政府如何依据马来亚的教育政策，制订砂拉越的教育政策，以便能够符合未来一个新兴国家理念的教育政策。

1959 年麦里伦的《中等教育报告书》所提出的建议是砂拉越英殖民政府开始制订与马来亚及新加坡相似的教育政策之开始。英政府通过这份教育报告书在 1961 年及 1962 年之间实施改制中学计划及《1961 年教育法案》。这二个教育政策都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如改制中学与《1961 年的教育法令》颇有相似的地方。

1960 年马来亚政府依据达立报告委员会（*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建议成立一种国民型中学，开放给所有族群，学校具有共同的教学大纲，及课程，也共同学习马来亚语文。¹⁶⁴同年 12 月 6 日，砂拉越总督宣布国民教育计划。在这项政策之下，砂拉越中学将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¹⁶⁵达立委员会报告书也说明根据 1956 年教育报告书建议马来亚只有二种中学，即津贴中学与独立中学。¹⁶⁶砂拉越政府也倡议中学改制，将华文中学教育成为二种类型的学校，即接受津贴的改制华文中学及独立中学。足见这时期英殖民政府开始让砂拉越的教育制度与马来亚的教育制度走向相同的轨道，以便将来砂拉越与马来亚组织联合政府时，教育制度不会出现很大的落差。

¹⁶⁴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Abdul Rahman Bin Talib, Chairman)*, B.T.Fudge,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p.8

¹⁶⁵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Sarawak Council Negri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p.25.

¹⁶⁶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Abdul Rahman Bin Talib, Chairman)*, B.T.Fudge, p.5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砂拉越的华校犹如一盘散沙，学校又面对经费不足的问题，当时古晋市区的华团提倡统筹统办，把砂拉越华校归于一个组织管理。古晋各属地缘性组织把学校组织联合起来，由古晋中华学校校董会管理。然而这个组织受到英政府的质疑，麦里伦的《中等教育报告书》提及华校校董会的组织庞大的弱点，导致校董会组织无法灵活采取快速和有效的解决华校的事务。他也说明华校由一个组织管理是一个错的方向。校董会庞大的组织，让砂拉越的土著与马来人认为是一个教育大集团，对他们的“社区”学校形成一种威胁。¹⁶⁷麦里伦提出这个看法，显示英政府企图把砂拉越的华校校董会的实力减弱，一如马来亚校董的性质，以小组织为主，并非由一个大组织来管理许多所学校。最终，英殖民政府实施《1961年教育法案》，重组砂拉越华校校董会的人数。古晋中华校董会也因为这项新法令，把古晋中华校董会分为古晋中华中学校董会与古晋中华小学校董会。

1961年砂拉越与马来亚联合邦都各自推出教育法令。砂拉越的教育法案与马来亚联合邦同年的教育法令多有相似的地方。砂拉越《1961年教育法案》与马来亚《1961年教育法令》涵盖了学校、监学与校董、教师之注册。例如英殖民政府长期担忧，华校董事部的权力太大，对学校行政之影响。因此，为了划一二个区域的教育，董事部权力必须划一，以便未来马来西亚成立时，二地董事会的权力，不会出现太大的差异。《1961年教育法案》第三部：学校管理及监学与校董之注册第十四条（一）倘在任何时候，教育局长认为一间学校的政策、校风或管理难于满意时，他可以：（a）暂时解散一间学校的校董会，再委任他认为适合的校董组织成临时校董会，但若未经议会总督核准，此项暂停权有效期及此种临时校董会代理

¹⁶⁷ D.Mc Lellan,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9, p. 52.

期限，不应超过六个月；或（b）委任另一名校董或多名校董，任期由他认定。¹⁶⁸根据马来亚《1961年教育法令》，第53（1）“注册官”可以向一间学校或教育机构的董事长递交一项有意取消该校注册的通知书，如果他确认基于下列的任何理由而又必要那样做：（a）第50(a)条下所列举的理由；（b）董事们已故意不理睬该校或该机构管理单位的条件；（c）未充分的维持该校或该机构的纪律等。¹⁶⁹

砂拉越《1961年教育法案》所赋予教育部长取消教师注册，正跟马来亚的《1961年教育法令》之条例相似。《1961年教育法案》，第27条：教育部长可以拒绝任何人注册成为教师，只要（a）此人未拥有部长所需要的最低教育资格；（b）此人之健康状况未能使部长满意；（c）此人是任何学校的一名校董或监学。教师注册这项条例与马来亚《1961年教育法令》针对教师注册被取消，有其相同的地方。马来亚《1961年教育法令》第77条（1）：“教师注册官”可以拒绝一名人士在本章下注册，如果他确认为该名人士；（b）未拥有教学资格、或“注册官”的意见认为其资格不足以进行教学目的；（d）患上一些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欠缺或疾病，致使“教师注册官”的意见认为他不适合出任教师。

从以上二个例子看砂拉越《1961年教育法案》与马来亚《1961年教育法令》有不少相似之处，这显示英殖民政府想通过法令来拉近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之间的差异。英殖民政府逐渐把砂拉越的教育政策做出调整，为砂拉越与马来亚成为联合政府而铺路。因此独立后，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制度，没有出现太大的差距。

¹⁶⁸ 《1961年教育法案》（中译本），古晋：砂拉越新闻处，1961，页10

¹⁶⁹ 黄士春译：《1961年教育法令》，吉隆坡：信达雅法令翻译出版有限公司，1987，页32

1957 年马来亚独立后，英殖民政府针对砂拉越与北婆罗洲（沙巴）的华文教科书做出新的调整。英殖民政府正如 1951 年马来亚联合邦政府，委任修订委员负责修订华文教科书的工作。砂拉越这个委员会是由来自教育部、教会、中学教师、校董之代表组成。¹⁷⁰在一封密件中委员会提及华校的课本之缺点如课程指导学生方面有错误、形式化、注重书本、地理教材不以砂拉越为起点等。委员会建议小学与中学采用马新所定之教材，并使用联营与南洋版。¹⁷¹委员会把当年檳城钟灵中学的课本名单作为参考。¹⁷²由此可见，1957 年英殖民政府便开始把砂拉越的华文教科书逐渐与马新的划一，以便学生及教师能提早适应具有本土化的教材。当 1963 年砂拉越与马来亚、新加坡及沙巴组成联合政府时，砂拉越的华文教科书与马来亚的教科书已相类似，因此学生及教师不会因为教科书之改变，而无法适应。

除了课本划一，砂拉越与马来亚在录取与淘汰小学生入读中学的比例也相似。1956 年马来亚教育委员会报告书中，第 74 条例提及中等教育之遴选。¹⁷³在这项制度下，1957 年马来亚实行中学遴选考试，只有 30% 的小学生被政府中学录取。砂拉越英殖民政府便制定与马来亚政府相同的政策，规定小六生必须报考共同入学考试（Common Entrance Examination）。在这项制度之下，仅 30% 的小学生被政府录取进入中学就读。从这项政策显示英殖民政府并非只是因为经济问题，而录取少数的学生入读中学，很可能他们也是依据马来西亚的政策，为砂拉越制定相同

¹⁷⁰ 委员会主席：副教育局长勒克汉（G.H. Rackham）、委员：郑汉模（教育部）、周苏藤博士（诗巫卫理会）、廖毅（美里中华中学）、林郁初博士（古晋中华中学）、刘贤任（诗巫中正中学）、陈作猷（古晋华校校董会）、万道奎、胡熙德（教育部）

¹⁷¹ ED 379A, *Chinese Text Book Curriculum Committee*,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p.93a

¹⁷² ED 379A, *Chinese Text Book Curriculum Committee*, p.51a

¹⁷³ 中等教育之遴选：（74）本委员会承认小学学生，只有一部分具有智力，可受中等教育之实惠。本委员认为，此项事实之普遍明了，乃属重要者。不论目前中学训练需求之如何，具有高深智力之学生仅有一定数量，确属事实，所以他们之中，可以受到中等教育之数目，实在有限。职是之故，增加进入中学者之数目，而超出可受此种教育实惠者之数目，或保留所有进入中学者修完三年后为止，均为对于可用之资源之不经济使用（上述并不涉及职业学校中之小学以上教育）见〈一九五六年教育委员会报告书〉，《星马通鉴》，新加坡：世界书局有限公司，年份：不详，页 374。

的政策，以便在未来可以划一二个地区教育的政策。政府在实施这项录取 30% 的计划，促使成绩优异的学生到政府中学就读，而落第的学生只能报读砂拉越的独立中学。

1962 年 2 月 3 日汶莱、沙巴、砂拉越、新加坡及马来亚联合邦之代表团在新加坡召开马来西亚团结咨询委员会会议，签署《马来西亚备忘录》，委员会在备忘录里提出教育需要达到统一的想法。该委员会还指出委员们已经注意到各地区教育进展阶段虽然不同，但是不管在婆罗洲地区抑或马来亚联合邦，一向都是沿着相似的路线。从 1962 年起，马来亚联合邦开始实施免费的小学教育，而离校的年龄是十五岁，因此希望在教育制度完全划一以前的过渡时期会尽可能缩短，以期婆罗洲地区得以迅速地达到教育上和马来半岛其他各州平等。¹⁷⁴这个备忘录的内容显示委员们希望婆罗洲地区与马来亚联合邦及新加坡成为马来西亚后，婆罗洲地区的教育制度可以尽快达致和马来亚的划一。此外，1962 年 12 月，新加坡、马来亚、沙巴、砂拉越及汶莱五邦的教育专家在吉隆坡开会，讨论制定共同教育政策。¹⁷⁵这显示 1962 年杪，英殖民政府积极筹备让这五个区域的教育划一，以便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之后，这五个区域没有因为教育政策的问题，引起太大的纷争。

¹⁷⁴这份《马来西亚备忘录》是由马来西亚团结咨询委员会北婆罗洲代表团团长拿都默斯达法（Datu Mustapha bin Datu Harun）与砂拉越代表团团长杨清和，马来亚联合邦代表团团长莫哈默克尔左夏里（Mohammed Khir Johari）及新加坡代表团团长李光耀等团员于 1962 年 2 月 3 日在新加坡签署《马来西亚备忘录》，出版社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3

¹⁷⁵ 1961 年 7 月 30《诗华日报》。

第二节、马来西亚的成立对砂拉越的教育政策与行政之影响

虽然砂拉越英殖民政府在独立前极力划一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然而 1963 年马来西亚即将成立之际，砂拉越的代表与马来亚的代表在 1962 年签署立国契约 (*Inter-Government Committee, 1962*)，¹⁷⁶仍然使到西马与砂拉越的教育政策出现稍为差异的情况。立国契约中教育的内容为：（1）婆罗洲地区将继续使用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2）马来文知识不会被要求作为取得教育机会的资格，直到某个时候，州政府考虑有足够的马来文老师在全州任教；（3）联邦的宗教教育不可以应用在北婆罗洲与砂拉越；（4）州政府所规定的土著特权需继续执行；（5）在联邦教育局属下服务的北婆罗洲和砂拉越的教育总监，必须征询州政府，并负起他们现有的相同职责；（6）为了尊重当地人民的愿望，北婆罗洲与砂拉越的教育总监必须尽一切所能继续在现有的教育委员会指导下，执行任务；（7a）砂拉越州政府继续持有管理小学的权利（b）当马来西亚政府在发展高等学府时，必须记得，有必要把北婆罗洲与砂拉越列入特别考虑的范围，而且设法将一些高等学府设在北婆罗洲与砂拉越。¹⁷⁷虽然砂拉越的教育受到这份立国契约的保护，但是 1960 年末期及 1970 年代，马来西亚政府开始整合砂拉越与沙巴的教育制度，以便让这二个不同区域的教育政策，逐渐走向划一。本节将探讨砂拉越教育政策在步入马来西亚成立后之改变。

英殖民政府制定了政策拉近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距离，然而成立时，砂拉越的教育，受到立国契约的保护及影响，导致砂拉越的教育政策迟至 1976

¹⁷⁶ 签署立国契约的砂拉越代表为敦哈志奥本 (Tun Haji Openg)、天孟公朱加 (Temenggung Jugah)、拿督班达哈芝姆达法 (Dato Bandar Abang Haji Mustapha)、丹斯里林鹏寿。

¹⁷⁷ James Wong Kim Min, *The Birth of Malaysia Second Edition*, Kuching: without publisher, 1995, p. 121

年，才与马来亚半岛的教育政策划一。1963 年独立初期砂拉越的所有小学，包括华小，不是由马来西亚政府管理，而是由州政府管理并受到《1961 年教育法案》之约束，而非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然而 1966 年 1 月开始，联邦政府逐渐划一东马与西马的教育政策。1966 年，联邦政府开始实施免费小学教育以及规定政府中学与津贴中学的学费的价格。¹⁷⁸这项教育政策使各源流学校的小学生获得免费教育，普及砂拉越的小学教育。

这项免费教育制度，也提升砂拉越市议会学校的学生升学率，但是砂拉越教会学校及华校校董会学校的学生升学率并没有因为这个政策而增加。这主要原因是马来人与土著学生的父母没有能力负担孩子的教育费，当政府推行免费教育时，以马来人与土著学生为主的市议会学校的学生人数，自然就上升。例如市议会学生人数 1965 年只有 60,723 学生，至 1968 年，增长至 80,456 学生，增长率为 32%。然而砂拉越华小 1965 年学生人数有 36,283 名，1968 年有 38,570 名，增长率为 6.3%。因此，免费教育，对华小看来似没有受到很大影响，很可能是从英殖民时期，华裔父母已非常重视教育，当时几乎 80% 的华裔子弟接受小学教育，¹⁷⁹所以免费教育对华裔父母送孩子入读小学，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下表为 1962 至 1968 年各源流津贴学校的学生人数。

¹⁷⁸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1966,p.2

¹⁷⁹ *CO 1030/912,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54.

表六：1962-1968 年砂拉越各源流津贴学校的学生人数

津贴小学									总数	
年份	市议会学校		教会学校		华校校董会		私人学校			
	学校	学生	学校	学生	学校	学生	学校	学生	学校	学生
1962	524	38,150	140	19,143	225	39,654	5	1,024	894	97,971
1963	593	45,359	143	19,805	224	38,310	4	950	964	104,424
1964	654	51,963	141	19,967	224	37,536	2	771	1,021	110,237
1965	729	60,723	139	20,192	224	36,283	2	764	1,094	117,962
1966	803	74,357	136	21,065	218	37,864	2	683	1,159	133,969
1967	831	78,364	136	21,720	217	38,525	3	690	1,187	139,299
1968	850	80,456	136	21,864	214	38,570	3	705	1,203	141,595

资料来源：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29.

英殖民政府统治砂拉越时期，他们为了划一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因此录取中学生的比例与马来亚的相似，即只有 30% 的学生可以入读政府中学。1965 年联邦政府宣布废除小学升中学考试，马来亚半岛小学生完成小学教育后，直升中学。然而这项政策只局限于西马的学校，砂拉越并没有受到此政策之影响及受惠。

有鉴于此 1968 年，砂拉越古晋市议会通过促请政府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为大批无法就读中学的学生解决升学问题。然而当时联邦政府并没有给与任何回应，导致砂拉越人民深感担忧。当时砂拉越国会议员王其辉曾在国会中提出九年教育普及化，但是他的提议从未得到政府的回答。王其辉也说明，除非州政府放弃州教育政

策，否则中央政府不会为砂拉越提供九年之义务教育。¹⁸⁰显然砂拉越迟至 1968 年还未实施九年普及教育，原因是立国契约，导致联邦政府受限处理砂拉越教育问题，所以他们没有向砂拉越州人民提供九年义务教育。1974 年马来西亚政府终于宣布从翌年开始废除共同入学考试，并分阶段让完成小学的学生全部升入中学。1973 年开始，联邦政府通过共同考试，允许 50%的小六生直升中学，1974 年增至 75%学生入读中学，1975 年的小六生全部可以就读中学。¹⁸¹在这一年里，共同入学考试被五年级考试（Ujian Penilaian Darjah Lima）取代。1975 年砂拉越与马来亚半岛的考试制度正式划一。

1976 年 1 月 1 日开始，砂拉越教育迈向新的里程碑，砂拉越正式与西马共同根据划一的教育法令处理教育问题。在这个制度之下，马来西亚的教育政策不再有东马与西马之别。这一年开始，砂拉越的学校不再受到立国契约的约束，砂拉越政府也不再采用《1961 年教育法案》，原有的教育法令被废除，只以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为依据。¹⁸²根据《教育法令（扩展至砂拉越）1975 规划》（*Education Act(Extension to Sarawak) Order 1975*），学校管理者 (Manager)或董事会(Board of Managements)，须由管理委员会(Committee of Management)取代。¹⁸³在这时期砂拉越的学校正式成为津贴学校（Aided School）与非津贴学校(Unaided School)。除之外，条例也注明接受《1956 年教育贴津章程草案》的津贴学校，不

¹⁸⁰ 1968 年 10 月 24 日《诗华日报》。

¹⁸¹ *Jurnal Pendidikan Sarawak Jilid 1*,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1988,p.39.

¹⁸² *Malaysia Year Book 1976*, vol 16, p.381.

¹⁸³ *Education Act 1961 No.43 of 1961*, Kuala Lumpur:Malaysian Law Publisher,1982, p.83.

能被列入政府学校。¹⁸⁴因此，在这项教育法令之下，砂拉越津贴学校与政府学校正式被区分。¹⁸⁵

津贴学校不被列为政府学校，表示津贴学校所获得的津贴与政府学校不同。根据第一省华小董联会秘书长谢水旺透露，目前砂拉越华小已不能如五十与六十年代，获得五十对五十的建筑费津贴比例。1980年初，世界经济衰退，政府为了减少开销，砂拉越华小在申请修葺或重建校舍之事，一度完全被冻结。1984年政府才恢复华小的建校申请，然而华校已不再获得五十对五十的津贴比例，通常只获得25%至30%的津贴，这导致校董会与华社必须承担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建校费用。然而，国民小学的建校费用，则是100%由政府资助。¹⁸⁶1976年开始，砂拉越正式使用马来西亚的教育法令后，在新的津贴制度下，华小获得的津贴比英殖民时期来得少。至于砂拉越华小在修理或增建临时课室，校董与政府则以互相合作的方式进行。例如政府提供建筑材料，校董则支付员工的维修或建筑费。对于经济充裕的校董，并没面对问题，然而规模较小的乡区学校，校董往往无法承担员工的费用，导致乡区有一部分华小的校舍年久失修，破陋不堪。¹⁸⁷

从津贴制度的改变，显示英殖民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对华校态度之不同。马来西亚教育部把校地属于中央政府的学校列为“全津学校”，而校地属于州政府或董事会的学校则列为“半津学校”，并根据这个分类剥夺了半津贴学校应享有的公平拨

¹⁸⁴ *Education Act 1961 No.43 of 1961*,p.84.

¹⁸⁵ 政府学校在1957年才成立，由政府管理，英文为教学媒介语。津贴学校分为土著教会学校（由圣公会与罗马天主教管理）及英文和华文教学媒介语的教会学校。津贴华小与接受改制的华文学校，这类型的学校由董事管理，校地不属于政府，因此津贴学校不列入政府学校。*Sarawak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ual Summary 1964*,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of Publication year.p6&p21

¹⁸⁶ 第一省华小董联会秘书长谢水旺于1984年在“砂拉越教育与文化”研讨会的论文报道。1986年3月14日《中华日报》。

¹⁸⁷ 1986年3月10日《中华日报》。

款的权益。许多华小因为被归类为“半津”，因此在进行建设工程时都必须自行筹款解决。¹⁸⁸相比 1950 年代，砂拉越英政府根据《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给所有接受津贴制度学校相等的津贴，并没以校地的主权者作为区分，华校与政府成立的市议会学校都获得相同的待遇。马来西亚成立后，联邦政府给与砂拉越华校的拨款不如英殖民时期，导致砂拉越华社在筹建校舍时，增加许多问题。

1960 年代初期，英殖民政府在砂拉越实施改制计划。砂拉越的国民中学即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1969 年马来西亚教育部长耶谷（Abdul Rahman bin Ya'kub）宣布 1970 年开始西马的英文学校一年级的媒介语，将改为马来文。同时沙巴州也将在 1975 年之前，把英文学校改制成马来文媒介语的学校。然而砂拉越州政府依然掌管砂拉越的教育，所以这时期砂拉越的英文中学仍旧保留以英文为教学媒介语。¹⁸⁹主要原因是成立马来西亚之前，所签署的《马来西亚备忘录》¹⁹⁰与《立国契约》延后了马来文为国民中学教学媒介语的规定。然而，1976 年开始列马来文为政府学校、英校、津贴华文小学与英文中学的必修科，不过在初级文凭考试（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里，马来文还不是必须合格的科目。¹⁹¹在这一年里，砂拉越有 88 所英文媒介语的小学正式改成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1989 年华文国民型中学才完全把非语文科的教学媒介语从英文改成马来文。从这一年开始，砂拉越的中学教育制度才完整地联邦各地达到划一。

¹⁸⁸参阅：教总调查研究及资讯组：《建校、迁校和微型华小资料集》加影：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2009，页 132。

¹⁸⁹ 1969 年 12 月 19 日《马来西亚日报》。

¹⁹⁰ 《马来西亚备忘录》（廿二）：砂拉越和北婆罗洲人民甚为担心接受马来语为国语可能引起与使英语成为学校教学媒介的政策有关的问题，英语在婆罗洲地区内学校使用曾经是不明确，本委员会欢迎并接受这样的解释：用英语作为学校教学的媒介和接受马来语为马来西亚的国语将绝不会发生冲突。参阅《马来西亚备忘录》，页 3

¹⁹¹ LP/Pakar/66/C, *Mesyuarat mengenai penggantian peperiksaan Sarawak Junior Dengan Peperiksaan LCE*, 10.4.1976, p4。

改制华文中学校董的行政权力，也随着砂拉越执行《1961 年教育法令》而改变。目前笔者无法获得 1980 年代，改制中学校董行政的情况，笔者以古晋中学为个案，作为分析。根据古晋中学 1973 年的行政表，教育部地位最高，第一省教育局与校董的权力平行，校长的位置在校董及第一省教育局与校董之下。因此在 1976 年之前改制中学校董依然掌权，并负责聘请教师及校长。1976 年开始砂拉越执行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校董会的权力被消减，校董会的地位也不再像从前一样。根据笔者走访砂拉越 6 所改制中学所得资料和从校长的答问中得知现在校董已无法像之前可以聘请或调派校长。校长的人选是由教育部决定。¹⁹²

1957 年砂拉越英殖民政府在第三省诗巫开办华文师训学院，第一届的学生有 52 位，包括二位来自汶莱的学生。¹⁹³这个师训学院以专门培训华文教师为其特色，因为马来亚并没有华文师训学院。然而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之后，诗巫华文师训学院被关闭，导致砂拉越华文教师受训的机会减少，华校缺乏师资。根据董联会于 1985 年调查的统计显示，在第一省内有 53 间华小，教员人数为 509 位，临时教员为 179 位，临教占了教员总数的 35.16%。¹⁹⁴英殖民时期，砂拉越的华校与英校的师资，大部分都是从外国引进，尤其英殖民政府在实行中学改制时，通过哥伦坡计划（Colombo Plan）引进外国师资，以便能加强砂拉越改制中学的英文。¹⁹⁵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之后，便削减外籍老师。1969 年马来西亚政府决定终止发出非公民教师的工作准证，当时遭到砂拉越教师职工会反对，促请政府重新考虑，因为砂拉

¹⁹² 笔者曾在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期间到访古晋中学、诗巫中正中学、中华中学、中兴中学、光华中学与敦化中学访问。

¹⁹³ *Triennial Survey 1958-1960*,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pp.6-7.

¹⁹⁴ 1986 年 3 月 10 日《中华日报》。

¹⁹⁵ CO 1030/911,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p.31.

越高级中学教育的教师有很大比例均来自外国。¹⁹⁶因此 1970 年与 1980 年代，砂拉越尚有外籍老师在此服务。¹⁹⁷1989 年所有的改制中学完成将非语文科的教学媒介语，由英文改为马来文。这时期政府开办许多“马来文密集课程”（**Kurus Intensif Bahasa Malaysia**）。¹⁹⁸师训学院开始训练马来文教师，另一方面政府从马来半岛引进马来文师资。¹⁹⁹

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也改变砂拉越董事部在学校的职权。依据砂拉越《1961 年教育法案》，董事部有权力聘请或辞退教师与校长，董事部可以把建议的人选提呈给教育局长，以获得教育局长的批准。²⁰⁰然而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第 32 条取消了校董辞退教师的权力。²⁰¹第 116 条说明，教育局长全权处理学校的行政事务，²⁰²校董只有被咨询的地位、和保管校产、监督校务、筹款建校或修建课室的权力。

1976 年，砂拉越学校受到《1961 年教育法令》的管制，使砂拉越华校校董失去了许多主权。他们不能再像 1960 年代或 1970 年代初一般，受到立国契约的保护。1976 年之后，砂拉越的华社开始关注马来西亚的教育发展，并且适时对中央政府的政策做出批评或建议。例如 1984 年政府提出综合学校，教育局长要求学校在集会时使用马来文、1985 年教育部调派不谙华语的土著教师到城邦江中华公学

¹⁹⁶ 1969 年 10 月 19 日《砂拉越商报》。

¹⁹⁷ 1981 年古晋中学至少还有位加拿大籍老师 Ms. Hansen 在该校服务。

¹⁹⁸ Kurus 应是 Kursus 之误。

¹⁹⁹ *Jurnal pendidikan Sarawak Jilid1/1988*, Kuching: Jabatan Pendidikan Sarawak, 1988, p.40.

²⁰⁰ 该法案第二十六条（一）局长接到教师注册申请书后，如认为需要，经调查后，或准其注册或拒绝之。参阅：《1961 年教育法案》（中译本），页 14。

²⁰¹ 该条法令指明除非获得部长的批准，一间接受辅助金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任何教师，“教育服务”的一名成员除外，不得被开除。黄士春译：《1961 年教育法令》，页 21。

²⁰² 参阅：黄士春译：《1961 年教育法令》，页 64。

执教，²⁰³及 1989 年不谙华文教师执教华小等问题，²⁰⁴砂拉越董联会都加以批评及反对。又如政府实施 3M 制度，主要是培养小学生的读、写、算三项基本技能，砂拉越董联会与家长进行研讨，秘书长谢水旺认为 3M 制度优多于劣。²⁰⁵1986 年，董联会秘书谢水旺发言反对综合学校，认为砂拉越无需像西马实施交融计划，因为二地的种族关系现象不同。²⁰⁶

此外，砂拉越的校董也关注《1961 年教育法令》第二十一 (2) 项。²⁰⁷这项法令一直受到西马华校校董与华社的反对，因为该项法令潜伏着华小未来可能改为国民小学的危机。原本砂拉越华小在《1961 年教育法案》里可保留其特质，但是 1976 年之后砂拉越受到《1961 年教育法令》的管制，导致砂拉越华小与西马的华小同样面对变质的问题。因此砂拉越华社与董联会都谴责及反对这项法令，并要求做出修改。譬如董联会在 1987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5 日，呼吁政府废除 1961 年教育法令第二十一 (2) 项政策，及其他威胁华小生存之条件。²⁰⁸

比较英殖民时期与砂拉越在成为马来西亚的一分子之后，两个时期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则以后期所受到的阻碍较多。马来西亚实施的津贴制度，对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也不利。砂拉越华校不再获得政府一对一的津贴，导致校董需向华社筹款大笔的资金，加重华社的经济负担。诗巫华文师训学院的关闭也导致华校缺乏中文老师，进而使 1970 至 1980 年代，砂拉越华校面对严重缺乏师资的问题。英殖

²⁰³ 1985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日报》。

²⁰⁴ 1985 年 12 月 15 日《诗华日报》。

²⁰⁵ 1988 年 7 月 18 日《国际时报》。

²⁰⁶ 1986 年 1 月 1 日《中华日报》。

²⁰⁷ 该项法令言明教育部长认为国民型小学适合转成国民小学，他可以直接下达命令，把国民型小学改成国民小学。然而这项法令在 1996 年教育法令里，已不存在。参阅： *Education Act 1961 No.43 of 1961*, p.14。

²⁰⁸ 古晋三马拉汉省津贴华文小学校董会联合：《古晋三马拉汉省津贴华文小学校董会联合会庆祝十五周年纪念特刊》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页 19。

民统治时，政府实施的教育政策是有别于马来西亚联合邦者。当时的教育政策比较温和。1976年马来西亚的教育政策划一后，砂拉越校董与华社必须像西马的华社一样，担忧华校变质，因而不时要向政府提出对华教不公平政策的抗议。

砂拉越在1963年便与马来亚、新加坡及沙巴州组成联合政府。原则上英殖民政府在1960年代初，已经开始计划让砂拉越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²⁰⁹因此英政府本来无需制定新的教育政策，以换来华社的反对。然而1960至1962年期间，英政府仍然坚持推出《1961年教育法案》及强制实行改制计划、重组董事部，其目的便是划一马来亚与砂拉越的教育政策。英政府坚持在最后几年的执政期，对砂拉越教育制度做出改革，有可能是他们顾虑到，未来马来亚与砂拉越联合成立新政府时，马来西亚政府在砂拉越实行改制计划或强制把校董的职位削减，会引起当地华社的反抗，对新成立的马来西亚政府的政权是非常不利，所以他们才在砂拉越独立前几年，推出这些新政策，以便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体系不会因为相差太远而引起当地人民与政府的纷争。

²⁰⁹ 1961年马来亚首相敦姑阿都拉曼在新加坡提出希望沙巴与砂拉越一起成立政府。参阅 James Wong Kim Min, *The Birth of Malaysia Second Edition*, p.15.

第五章

结语

本论文主要讨论布洛克政府、英殖民政府及马来西亚政府三个时期实施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笔者把研究的年份限制在 1841 年到 1989 年之间。在三个时期之中，以英殖民政府时期对砂拉越华校的影响比较大，所以笔者此章以较长篇幅书写，以便较能详细的交待殖民政府实施的政策。

在三个时期中，首个时期的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是属于开埠者，他对教育采取放任态度，1857 年，石隆门华工反对他的政权，导致他对华族很忌讳。因此，他实施严厉的移民政策，华族人口增加极为缓慢，人数稀少，影响华文教育发展。这时期砂拉越华文教育可谓萌芽期。第二代拉者已不再像拉者詹姆士·布洛克，只专注扩展砂拉越版图，拉者开始注重人文教育发展。此外，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对华人改观，颁布甘密与胡椒种植公告²¹⁰，大量引进华工，并鼓励华社创办新式学校如福建义校，这时期可谓是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期。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对华人的态度改变，于华文教育发展非常有利。拉者查尔斯·布洛克在位长达 49 年，假如在统治时期没有大量引进华人或限制华校的发展，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很可能只局限于私塾，而不是新式学校。这将导致砂拉越与马来亚联合邦、海峡殖民地地区的教育出现很大的落差，影响后期英殖民政府实施教育划一的政策。第一代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与第二代拉者查尔斯·布洛克统治时期，没有任何明文的教育法令，华文教育在自由的环境里发展。

²¹⁰ *The Sarawak Gazette*, 3 January 1876.

第三代拉者梵恩纳·布洛克统治时期，砂拉越华文教育发展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由教育局管理 1924 年至 1934 年。第二个阶段则是由华民政务司管理，由 1934 年直到 1946 年止。英政府接管砂拉越后，教育局重新管理各源流学校。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是第一位制定教育法令的拉者。他颁布了《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1926 年又《禁止华校教授国语条例》。1930 年他推出重新修订的《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从此砂拉越华文学校必须在教育法令下发展。虽然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因制定教育法令而被华社视为阻碍华文教育发展，但是《1924 年学校注册法令》的一些条例如注重硬体设施、纪律、卫生、监督账目等，都是照顾到学生的福利及避免董事部滥权而为。

1920 年代，五四运动的思潮影响南洋华人，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效仿海峡殖民政府实施教育法令，以便管理华文学校。然而实际上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的教育政策只做到管制华校，并没有影响华校的本质。他又通过华民政务司，拉近政府与华人的关系。拉者梵恩纳·布洛克政府与华人的互动良好，他更在 1935 年行政报告中，肯定华校的贡献，²¹¹总的来说拉者梵恩纳·布洛克制定教育法令，并非猜忌华校，只是作为约束华校，因为没有证据显示当时有华校受到教育法令对付，或被关闭。拉者梵恩纳·布洛克统治时期，砂拉越的华校的数量一直在增长，这时期可说是华校发展得极好时期。

砂拉越最初是由布洛克家族管治，不像马来亚半岛是由英殖民政府统辖。君王是以个人主观的判断实施政策，因此，从三位拉者在教育所实施的政策，显示拉者对华人的态度，影响了整个华文教育发展。假如拉者查尔斯·布洛克与拉者梵恩

²¹¹ William Fairbairn Dick,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For 1935*, p.25

纳·布洛克也像拉者詹姆士·布洛克以不鼓励华校的发展，砂拉越的华校发展将和海峡与马来亚联邦的华校出现很大的落差，那么后期英殖民政府在划一马来半岛与砂拉越的教育政策时，将面对严峻的考验，尤其是英殖民政府仅统治砂拉越 17 年，要整合二个不同区域而差异又大的教育政策，真是谈何容易。

1946 年梵恩纳把砂拉越交主权让渡给英国后，英国才在此设立殖民地政府，砂拉越的华文教育发展有了很大的变化。1940 年代至 1960 年代，砂拉越的华校已开办至初中，这时期马新地区学生出现反英殖民政府运动。砂拉越的华校生也参与罢课。英政府认为学生运动的原因，主要是华校董事部的问题，导致华校纪律差，因此需要更改华校的媒介语，以便管制华校。这时他们开始颁布报告书与教育法令。麦里伦《中等教育报告书》、国民中学教育计划、《1961 年教育法案》这些与教育有关的报告书和法令，改变了一部分华文中学的教学媒介语及董事部的组织模式。

在 1950 年代初期，英殖民对政府颁布的《1950 年（第十七号）教育法令》、《1956 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吴德海《砂拉越教育津贴与教学服务报告书》比起同时期马来半岛的教育报告书《何尔格报告书》与《巴恩氏报告书》，似乎较为温和，主要原因是长达一百多年的布洛克政府以君王的身份施政，他们对华文教育的态度也比较宽和。因此，英殖民政府刚获得砂拉越的政权时，他们考量当时砂拉越的民情与马来半岛不同，所以实施的政策有别于马来半岛。

然而 1960 年代开始，英殖民政府改变他们的温和政策，开始推行改制计划。这个计划改变华校的本质。英殖民政府也把 1944 年在英国实施的国民教育制度，置之于砂拉越的教育体系里。英殖民政府在砂拉越实行国民教育的过程中，引起华

社反对。在英国本土实施这种制度，并没有引起英国人民大力的反对，因为当地大部分的学校属于教会或慈善组织的学校，依然还用相同的语言及接受宗教教育。而且不接受国民教育的英国学校，也并非像华文中学般涉及民族教育，而不便成为国民学校。这些学校不成为国民学校之原因是英国家长倾向把孩子送去独立学校，因为他们认为孩子就读独立学校，是一种地位的象征。²¹²

英殖民地政府认为各源流教育会分化砂拉越人民，为了解决华族与土著教育之间的鸿沟，把不同族群的教育统一，采用英文为教学媒介语。此外，殖民政府认为唯有国民教育制度才能有效的解决华校的纪律问题。然而这个政策不被砂拉越所有华族接受，一部分的华校校董认为民族与教育有若秤与锤般息息相关，华教不应改制，在这种情况下，不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便成为独立中学。这说明了虽然是相同的国民教育体制，但是在二个不同文化与地域实行，就会产生不同的反应与影响。

虽然英殖民地政府强行实施改制计划，改变华校的媒介语，但是他们没有关闭华小，剥夺华族接受母语教育。英政府并没有接受李光耀建议关闭所有的华校，或陈修信提出英政府必须接管砂拉越华校，进而接管华校。英政府还是站在政治与经济效益，不愿与整个华社对立，造成经济与政治利益上的损害。

砂拉越华校接受《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的建议后，政府以一元对一元的津贴，减轻华社的负担。国民中学教育计划，提供父母多一项教育选择。政府实施改制中学计划前，受到华社严厉的谴责及反对，然而从大部分砂拉越改制华文中学的学生人数不减反增的数据，反映出改制华文中学，深受砂拉越华裔父母的重

²¹² S.J.Curtis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 p.136.

视。这点也印证麦里伦在《中等教育报告书》中，指出许多华裔家长并不满意英文成为第二种语言，及英文媒介语学校在砂拉越拥有很大需求的事实。²¹³

然而津贴制度与改制带来的弊端是英政府给与学校津贴，主要把津贴作为饵，当华校不接受改制，英政府便会取消津贴，让已习惯和依赖津贴的校董和父母，自愿把华校主权交出，所以英政府实施津贴制度的动机并非纯粹为了带给华校便利。华文中学改制制度也造成华社分为两派，接受津贴的校董与反对改制的校董互相对立。改制也使砂拉越华文中学变质，接受改制的华文中学从此除华文之外，其他科目却不能以华文授课。当时砂拉越原本有 16 所华文中学，后来有 11 所学校接受改制，一所学校被关闭。从以上的论述，说明改制与津贴制度带给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发展可谓负面多过正面。

在英殖民政府统治末期，政府把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划一。1961 年，英殖民政府成功实施改制计划及把华校董事部的组织整合。不管是砂拉越或马来亚半岛，华族非常重视教育，教育被视为是华人传承文化的重要管道。每当英殖民政府要实施教育政策时，华社往往非常关注英国人有否籍之侵害华人文化。英殖民政府积极地为砂拉越教育做出改革，他们非常了解，他们能有效的加速中学改制计划或重整华校董事部的组织，以及应付华社的反弹。如果待到马来西亚组成之后，才进行教育改革，相信一个刚成立的新政府难以承受的考验，这些都是英殖民政府不愿意看到的局面。尤其当时正是砂拉越受到印尼的威胁，英政府担忧砂拉越可能会退出马来西亚联合政府。

²¹³ D.Mc Lellan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p.6.

英政府在 1960 年代初，通过改制计划、划一教科书、推行《1961 年教育法案》与小六生需要报考共同入学考试等，尽量划一砂拉越与马来亚的教育政策，以协助马来亚解决教育方面的一些问题。砂拉越的教育政策受到立国契约言明，砂拉越的教育还是受到州政府的管辖。这便是在完全划一之前，作为缓冲期的一些措施。

1976 年开始砂拉越与马来西亚的教育政已可算完全策划一，砂拉越在教育上不再拥有特权。这一年，砂拉越的华校受到马来亚《1961 年教育法令》的影响，被分为津贴学校与非津贴学校。专门训练华文教师的诗巫师训学院关闭后，导致华校严重缺乏华文师资。整个砂拉越的教育发展，在马来西亚成立之后，不但没有改善，而且还受到诸多限制。津贴方面也不如英殖民政府时代的多。

砂拉越学校的模式与马来半岛者相似都是以种族教育为主，形成各源流学校。英殖民统治时期，一直有意想把各源流学校改制，纳入国民教育体制。马来西亚政府成立之后继承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思维，一直想把各源流学校改成以马来文为教学媒介语的学校。因此从 1970 至 1980 年代，政府调派不谙华文的老师到华文小学执教，还提出综合学校与集会使用马来文等之建议。西马 1950 年代开始已成立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针对政府实施的政策适时做出回应。砂拉越因为于 1976 年之后，才受到马来西亚教育法令的影响。1980 年代开始砂拉越华社也组织董联会，关注政府的教育政策，如何影响华文教育的问题。

三个时代的政府所实施的教育政策对砂拉越华文教育产生的影响有利有弊。比较而言布洛克政府、英殖民政府及马来西亚政府制订的教育政策，以英殖民时期者对砂拉越华文教育的影响最大，因为那个时期一些教育法令条文曾经改变部分华

文中学的本质。马来西亚政府则是延续英殖民政府的政策。因此，马来西亚成立之后砂拉越华文小学或中学的本质已没有太大的改变。而布洛克则很少出现影响华校本质的政策。

参考资料

一、中文专书

1. 房汉佳《砂拉越拉让江流域发展史》，诗巫：诗巫民众会堂民族文化遗产委员会，1996。
2. 古鸿廷《教育与认同：马来西亚华文中学教育之研究（1945-2000）》，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
3. 古晋三马拉汉省津贴华文小学校董会联合：《古晋三马拉汉省津贴华文小学校董会联合会庆祝十五周年纪念特刊》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4. 何启良、林水椽等编：《马来西亚华人史新编 第二册》吉隆坡：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1998。
5. 黄建淳《砂拉越华人史研究》，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
6. 黄耀明：《砂拉越风土志》，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7. 黄招发：《砂拉越华教百年坎坷路》，美里：刘友光出版，2004。
8. 教总调查研究及资讯组：《建校、迁校和微型华小资料集》，加影：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2009。
9. 梁志明：《殖民主义史 东南亚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0. 刘伯奎：《砂拉越古晋华文学校发展史略（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六二年）》出版地点、出版社与年份皆不详。
11. 刘宣强、朱洪声：《砂拉越古晋 潮州公会百周年纪念特刊》，古晋：古晋潮州公会，1966。
12. 刘子政：《黄乃裳与新福州》，新加坡：新加坡南洋学会出版，1979。
13. 刘子政：《砂拉越百年纪事》，诗巫：华族文化协会出版社，1996。
14. 刘子政：《砂拉越华文报业史》，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2000。

15. 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工委：《马来西亚福建人兴学办教史料集》，吉隆坡：马来西亚福建社团联合会出版，1993。
16. 莫顺生：《马来西亚教育史 1400-1999》，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林连玉基金，2000。
17. 慕伦著，朱洪深译《砂拉越简史》（The Story Of Sarawak），古晋：婆罗洲文化出版局，1963。
18. 桑兵：《晚清学堂学生与社会变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19. 沈玉池：《华文工作廿二年》，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20. 《砂拉越诗巫兴化莆仙公会庆祝垦荒六十周年纪念刊 一九一二至一九七二》，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21. 《诗巫卫理高级中学年刊》，诗巫：诗巫卫理中学，1974。
22. 舒新城编著：《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23. 宋哲美：《英属婆罗洲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出版，1959。
24. 田英成：《砂拉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吉隆坡：华社资料研究中心，1991。
25. 《星马通鉴》，星加坡世界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年份：不详。
26. 《新闻报评论集 1956-1961》，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27. 许甦吾：《新加坡华侨教育全貌》，新加坡：南洋书局有限公司，1950。
28. 颜清煌：《新马华人社会史》，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年份：不详。
29. 杨谦俊：《华工起义》，诗巫：砂拉越华族文化协会，1996。
30. 张文奎与郑子瑜：〈砂拉越让渡之经过〉，《南洋学报第八卷第一辑》，出版社：不详，1951-1952，页 42-43。

31. 郑良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发展史（第二分册）》，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1999。

二、英文专书

1. *Brooke Charles, Ten Years in Sarawak*,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 Curtis , S.J, *Education in Britain Since 1900(second edition)*, London: University Tutorial Press, 1950.
3. Michael B, Leigh, *The Rising Moon: Political Change in Sarawak*, Sydney : Sydney University Press, 1974.
4. Naimah S. Talib, *The Sarawak Administrative Service under the Brooke Rajahs and British Colonial Rul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5. Ooi Keat Gin, *World Beyond the Rivers, Education in Sarawak From Brooke Rule to Colonial Office Administration 1841-1963*, Hull: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ull, 1996.
6. Reece ,R.H.W, *The Name of Brooke , The End of White Rajah Rule in Sarawak*,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7. Wong ,James Kim Min, *The Birth of Malaysia Second Edition*, Kuching: without publisher , 1995.
8. Wright L.R. *The origins of British Borneo*,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0.

三、文献

中文

1. 华民政务司译印：《1950年（第十七号）教育法令》，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2. 华民政务司署译印：《1956年教育津贴章程草案》，出版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3. 黄士春译：《1961年教育法令》，吉隆坡：信达雅法令翻译出版有限公司，1987。
4. 《1961年教育法案》（中译本），古晋：砂拉越新闻处，1961。
5. 《马来西亚备忘录》，出版社地点、出版社、年份：皆不详。

英文

1. *Annual Repor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year of publication.
2. *Board of Management of Kuching Chinese School*,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3.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Sarawak Council Negri National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1.
4. *Chinese School*,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5. *Chinese Text Book Curriculum Committee*,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6. *Education Act 1961 No.43 of 1961*, Kuala Lumpur: Malaysian Law Publisher, 1982
7. *Education Policy*,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8. *Federation of Malaya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Report on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and The Fenn-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1951.
9. Hammond R.W., *Report on Education in Sarawak*, Typescript, Kuching: Sarawak State Archives, 1937.
10. *Kuching High School*,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11. *Malaysia Year Book 1976*, vol 16.
12. Mc Lellan .D, *Report On Secondary Education*,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1959.
13. *Public Record Educational Policy North Borneo 1960-1962*.
14.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Abdul Rahman Bin Talib, Chairman), B.T.Fudge, Government Printer, 1960.
15. *Sarawak Administration Report 1929-1939*.

16. *Sarawak Education Annual Summary 1959*,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of Publication year.
17. *Sarawak Education Department Annual Summary 1964*, Kuching: Education Department Sarawak, without of Publication year.
18. *Sarawak Gazette 1876-1935*.
19.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1924-1935*.
20. *The Sarawak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
21. *Triennial Survey 1955-1960*, Kuching: Sarawak Education Department.
22. WoodHead E.W. *Report upon Financing of Education and Condition of Service in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in Sarawak*, Kuching: Sarawak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5.

马来文

1. *Jurnal Pendidikan Sarawak Jilid 1*, Kuching: Jabatan pelajaran Sarawak, 1988.
2. Mesyuarat Mengenai Penggantian Peperiksaan Sarawak Junior Dengan Peperiksaan LCE, 10.4.1976.

五、华文报章

1. 《国际时报》1988年7月18日。
2. 《国际时报》2006年9月5日。
3. 《国际时报》2006年9月13日。
4. 《马来西亚日报》1969年12月19日。
5. 《马来西亚日报》1985年12月31日。
6. 《叻报》1924年9月6日。

7. 《叻报》1924年9月22日。
8. 《叻报》1924年10月20日。
9. 《叻报》1926年7月2日。
10. 《诗华日报》1961年7月30。
11. 《诗华日报》1968年10月24日。
12. 《诗华日报》1985年12月15日。
13. 《中华日报》1986年1月1日。
14. 《中华日报》1986年3月10日。
15. 《中华日报》1986年3月14日。
16. 《砂拉越商报》1969年10月19日。

六、其他引用资料

1. 1960年7月14日，第一省华校校董代表大会临时主席杨国斯手稿信件。

附录（二）：《1924年学校注册法令》

Order.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WHEREAS it is deemed necessary to register all schools in the State of Sarawak, the following Order shall take effect from 1st January, 1925:—

2. Every school whether it existed before the first January, 1925, or comes into existence after that date, shall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er.

3. Any person who acts as manager of an unregistered school, or any person who teaches in an unregistered school shall be liable upon conviction in the Courts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 for the first offence or \$500 for the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4.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and on proof that a school is unregistered, a Magistrate may order such school to be closed permanently or for such period as he may think fit.

5. Applications to register existing schools must be made to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Kuching, on or before 1st December, 1924, on forms which may be obtained from him free of charge. New schools must apply to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for registration and be approved before they may be opened to receive pupils.

6. Every manager and every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an existing school and every teacher in an existing school shall apply on or before 1st December, 1924, to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Kuching, for registration. Every person who wishes to become a manager of a school, or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a school or a teacher in a school, shall apply for registration and shall not take up an appointment as manager or member of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r as teacher until such registration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All appl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made on a prescribed form which will be supplied free by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on application to him for a form.

7. Any person acting as manager or as member of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or teacher in a school who has not been registered as such under section 6 of this Order, or any manager or member of committee of management of a school who employs a teacher who has not been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6 of this Order, shall be liable upon conviction in the Courts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100 for the first offence or \$500 for the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8.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shall issue 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f the particulars given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satisfactory to him. In cases where he deems it necessary to refuse registration he shall report the circumstances to the Chief Secretary.

9. Any person who supplies false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in the prescribed forms of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shall be liable on conviction in the Courts to a fine not exceeding \$250 for the first offence or \$500 for the second or subsequent offence.

10.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or his Deputy shall inspect personally at least once in every year every registered school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whether all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is Order are being complied with, and it shall be lawful for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or his Deputy to visit and enter any school at any reasonable time.

11. 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that any regulation made under this Order is not being complied with, he may call upon the manager to comply therewith before the expiration of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if at the expiration of that period such manager has failed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sition, the Inspector of Schools shall report the circumstances to the Chief Secretary who will call upon the manager to explain his reasons for non-compliance.

附录（三）：1930年布洛克政府又重新修订《1924年的教育法令》

Kuching, 5th March, 1930.

F. F. BOULT,
Chief Secretary, Sarawak.

No. 263.—ORDER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him by section 18 of Order No. LX, 1924 (Registration of Schools), the Chief Secretary, with the approval of His Highness the Tuan Muda, hereby makes the following general regulations for schools:—

1. THE Supervisor of a registered school shall obtain the prior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o the occupation or use by the school of any premises other than those occupied or used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and if it shall appear to the Director that the premises proposed to be occupied or used are insanitary he may withhold his consent until such premises have been rendered sanitary to his satisfaction.
2. No new school building shall be erected and no structural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to any existing school building shall be made unless and until the plans for such new building or for alterations or additions to an existing building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3.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shall approve no plan showing any classroom or room to be used as such which is in his opinion inadequately ventilated or which has windows or other external openings of a total area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floor-space.
4.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shall approve no plan showing classrooms, or rooms to be used as such of which the height from floor to ceiling is to be less than 12 feet or in which the superficial area for each person to be accommodated is less than 15 square feet.
5.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shall approve no plan in which the latrine accommodation and sanitary arrangements are in his opinion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6. The Director may withhold his approval of any plan in which—
 - (i) The area provided for open-air recreation is, in his opinion,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or
 - (ii) the messing accommodation for the pupils is, in his opinion,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 (iii) where a school receives or is to receive boarders, the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provided is, in his opinion,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7. The Supervisor shall not make or cause or suffer to be made any structural alteration of the premises or any alteration in the latrine accommodation or sanitary arrangements of the school or in the accommodation, ventilation or lighting of any classroom without the previous consent in writing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8. The Supervisor shall, if so required in writing by the Director, cause the windows and external openings of any classroom or room used as such to be enlarged so that the total area of such windows or openings shall be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floorspace of the room into which they open, and he shall also cause to be made such other alterations in the ventilating arrangements of any classroom or room used as such as the Director may require.
9. (i)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 (a) the area provided in any school for open-air recreation; or
 - (b) the messing accommodation for the pupils in any school is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the Supervisor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cause such area or accommodation to be increased or improved to his satisfaction.
 - (ii) If, in any school which receives boarders, the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the Supervisor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cause such dormitory accommodation to be increased or improved to his satisfaction.
10.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 the latrine accommodation or sanitary arrangements of any school are inadequate or unsatisfactory, the Supervisor shall, if so required by the Director, cause the latrine accommodation or sanitary arrangements to be increased or improved to his satisfaction.
11. Should it appear to a Medical Officer that the water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the pupils or teachers of any school is insufficient or unwholesome, he shall report accordingly to the Director who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require the Supervisor to increase or improve the supply of water in such manner and within such time a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r to adopt any precaution regarding the use of such water as the Medical Officer may consider necessary.
12. At the entrance of every classroom or room used as such, there shall be prominently affixed a board or other form of notice bearing an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letter for such room.
13. In every classroom or room used as such, there shall be displayed a certificate signed by an Officer of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fying the maximum number of persons to be accommodated in that room at any one time. No person other than an Officer of the said Department shall remove, deface, cancel or alter such certificate.



THE
SARAWAK
GOVERNMENT GAZETTE
PART II

1954-1955

Published by Authority

VOL. X]

KUCHING, FRIDAY, 18th NOVEMBER, 1955

[No. 27

Contents.

Notification No.	Subject.	Page
S 90.	The Grant Code (Regulations) 1956	167
S 91	The Post Office (Amendment) (No. 2) Regulations, 1955.	178
S 92	The Regulated Area (Fourth Division) Order, 1955	184
S 93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Fourth Division) Order, 1955.	184
S 94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1953—Licensing Authority (Fourth Division) Order, 1955—Appointment of members.	185

The following Notifications are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by command of His Excellency the Governor.

J. H. ELLIS,
Chief Secretary.

No. S 90—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0.

Ordinance
No. 17/
1950.

In exercise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29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0,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has made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1. These regulations may be cited as the Grant Code (Regulations) 1956 and shall come into force on the first day of January, 1956. Citation and commencement.

In these regulations—

“Aided School” means a school in receipt of grants approved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Director” means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and in relation to the exercise of any power or duty conferred or imposed upon the Director by these regulations includes any person authorized in writing under the hand of the Director to exercise such power or discharge such duty;

“Local Authority” means the Kuching Municipal Council, a Municipal Authority under the Municipal Ordinance

Missing Saturday, December 4th 1876
of page 99 - 102 Copy ✓

THE SARAWAK GAZETTE.

No 115 MONDAY, JANUARY 3RD 1876. Price 5 cents.

THE SARAWAK GAZETTE.

All communications intended for insertion in the Sarawak Gazette, must be directed to the Editor at the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Kuching.

Letters and other contributions must be authenticated by the writer's name sent privately to the Editor.

Residents at the outstations will confer an obligation by forwarding to the Office early intelligence of all matters of general interest in their respective neighbourhoods.

We cannot undertake to return rejected communications, or to give reasons for not inserting them.

MONDAY, JANUARY 3RD 1876.

We have been given to understand that three companies have been formed in Singapore for the purpose of planting gambier and pepper in Sarawak and that coolies are already coming in. We have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vernment proclamation which we publish for public information.—

PROCLAMATION

The Government of His Highness the Rajah of Sarawak hereby make know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to persons desirous of cultivating pepper and gambier in Sarawak.

1st. The Government are prepared to make grants of land suitable for planting gambier and pepper for ninety-nine years at a nominal rent, each lot will be of 1,000 fathoms square or thereabouts and the grants will be subject to a condition that not less than 300 fathoms square be opened and planted with gambier during the first year and a proportionate quantity for pepper in each successive year in a proper course of farming and that a proper and *bona fide* system of gambier and pepper cultivation be carried out. On breach of either condition or in the event of the grantee abandoning the

land or any part of it by permitting it to return to jungle the grants will become null and void and the Government be entitled to execute upon the land and take possession thereof again. All minerals (except gold and diamonds) are reserved, the same being under lease to the Borneo Company Limited, should any land under gambier or pepper cultivation be required for mining purposes the Government reserve to themselves the right to take the same at a valuation to be made in the usual manner.

2nd. The Government will provide free passages from Singapore to Kuching for all Towkays and their coolies intending *bona fide* to cultivate gambier and pepper in Sarawak.

3rd.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titute the Kang Chews or heads of the different rivers as captains over the people of such rivers respectively and will hold them responsible for the maintenance of good order among their people giving them full power to deal with small cases subject to the Court at Kuching and the Government agent on the spot as to serious cases, and as to the decision of what cases come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said Kang Chews.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be prepared to make arrangements that the Opium, Arrack, Gambling and Pawn farms at the different rivers shall be held by the said Kang Chews.

4th. The Towkays will be required to register all agreements with the plan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Sarawak and no agreement will be recognised unless so registered. The agreements may be for a term which may extend to fifteen years and during that time the planters will be compelled to deal both in selling produce and buying stores and other articles with the Towkays with whom they have made agreement. The Towkays must supply bags for packing pepper and

附录（六）：李光耀与陈修信对华校之看法

The views of Dr. Tan, Finance Minister for Malaya, and of Mr. Lee Kuan Yew, Prime Minister of Singapore, o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Borneo territories

9. In a conversation with Lord Perth in London in September, Dr. Tan, Finance Minister for Malaya, suggested that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had got to be firm in Sarawak in regard to the Chinese schools and he was convinced that they should be taken over by the Government now. He realised that this would cause an immediate uproar but he

suggested that if this action was not taken the tendency, more particularly as there are political developments, would be for the Chinese to look either to the mainland or to Formosa as their home and they would not centre their loyalties on Sarawak. He said that he was absolutely convinced that if we did not act now, although it would be expensive to do so, then the outlook in future years would be very grave.

10. During a recent visit to North Borneo Mr. Lee Kuan Yew observed to the Governor "You want to close down all these Chinese schools while you can." He stressed that the worst mistake in Malaya had been to allow Chinese schools. He thought there was a great danger of allowing a community to grow up who by language or education were excluded, while an English-speaking elite lost contact with the masses.

11. These views have been considered by Advisers and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in the Colonial Office. It is agreed that Lord Perth should discuss this problem when he visits Kuching.

12. On both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grounds it does not seem practicable that the Sarawak Government could now take over all the Chinese schools in the Colony. The Chinese schools at present receive grants-in-aid on the same basis as those made to Mission and other schools. The Dyaks and other indigenous people already feel that too great a proportion of the education vote goes to Chinese schools. They desir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withdraw all aid to Chinese schools and concentrate its limited resources on the education of the native population. If the Government were to take over the Chinese schools, therefore, there would undoubtedly be an uproar from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uch a measure would also antagonize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 Chinese who are decent hard working people, anxious only to be left to live in peace and keep a link with their homeland through the Chinese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13. During her recent visit to the Borneo territories Miss Gwilliam, Assistant Education Adviser, discussed extensively this problem of the Chinese schools.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she spoke to more than one big Chinese Senior Middle School and took as her theme unity through common language interests and loyalties. She found

附录（七）：第一省华校校董代表大会临时主席杨国斯手稿信件

啟者：自一九五六年教育白皮書實行后，本邦的教育制度起了巨大的变化。教育當局強制施行了自動升級制，小學會考制，甄別制及年齡限制等不適應本邦環境之教育制度，事實證明，這些制度不僅降低了華文教育的水準，而且剝奪了兒童與青年受教育的自由。雖然各地辦學機構屢次據理從請當局重新檢討現行之教育政策，取消這些制度，但都不得要領。最近本省教育廳長根據麥里倫中等教育報告書建議縮小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引起本省各地校董會之憤懣，綜觀教育當局歷來之行政，此建議勢在必行，各地維護民族教育之辦學機構有鑒及此，為集思廣益，共同研討當前教育難題之對策，始於六月十五日召開本省各地校董會代表大會。

在大會上，各地代表一致指出最近發表之麥里倫中等教育報告書除極力為上述教育制度辯護外，尚提出許多對華文教育不利之言論，倘教育當局採納了這報告書的建議，將使本邦之民族教育面臨被消滅的危機，因此我們已委任小組對麥里倫的報告書作進一步的研究，並為促進本省及全國華校校董會之團結，以鞏固和發展華文教育，大會決定組織第一省華校校董會聯合會，並在原則上通過籌組全越性之校董會聯合會。

我們認為當前的教育問題關係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利益，我們希望貴會能本着維護民族教育的生存而努力，并希望貴會對組織全越性之校董會聯合會問題提出卓見，以便決定將後的工作進行。

此致
貴會

第一省華校校董會代表大會臨時主席 楊國斯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大會十四項決議全文 二、大會聲明全文

附录（八）：立国契约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KUCHING,
SARAWAK.

3rd October, 1963.

Extract from the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Malaysia, 1962

Education

17. Certain aspects of religious education have been dealt with under the heading "Religion". In addition:-

- (a) although Education (item 13 (a) of the Federal list in the Ninth Schedule) will be a federal subject, the present policy and system of administration of education in North Borneo and Sarawak (including their present Ordinances) should be undisturbed and remai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tate until that Government otherwise agrees. In particular:-
- (i) the present policy in the Borneo States regarding the use of English should continue;
 - (ii) knowledge of the Malay language should not be required as a qualification for any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until such time as the State Government concerned considers that sufficient provision has been made to teach Malay in all schools in the State;
 - (iii) there should be no application to the Borneo States of any Federal requirements regarding religious education;
 - (iv) State provisions for the special position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hould continue to apply;
 - (v) the Directors of Education in the Borneo States, who would be officers serving in Federal posts and responsible to the Federal Minister of Education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ould carry out much the same duties as they do at pres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tate Government concerned;
 - (vi) to enable local wishes to be fully consulted and taken into account as far as possible, the Directors of Education of the Borneo States should continue to be advised by the respective existing Boards of Education and the local Education Committees and
 - (vii) in the case of Sarawak the local authorities should continue to be used as agents for primary education; and
- (b) When expan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facilities was being considered by the Malaysian Governmen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Borneo States should be given special consideration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locating some of the institutions in the Borneo States should be borne in mind.